



## 外資輸入問題

(續第五十三號)

中國之新民

### 第六節 論外資影響於我國將來生計界之全體

吾論中國前途最危險之問題。不在「不生產的」之外債。而在「生產的」之外資。專指外人

投資本於內地以經營鐵路  
礦務及其他大工商業者此非吾一人私言。國中達識之士。同茲感慨者。固不乏人也。然論

者。率皆毗於政治的方面。而忽於生計的方面。謂外資所到之地。即為他國權力所到之地。外資之可怖。專在於此。斯固然矣。但緣此而第二之疑問起焉。且使商權自商權。政權自政權。外資所到之地。非必為他國權力所及之地。如是則外資遂福我乎。將禍我乎。此又不可不深察也。吾見夫年來有一種說。謂「引商力以禦兵力」。其持論頗辯。且於粗淺之學理。影響之事勢。微有所見。其書彌近理而大亂真。深足發當局之聽。

而攻難之之說。又似未足以服其心也。參觀「浙江潮」第十期社說門今請先以極端之說窮極其利害。然後按時勢以折衷之。

一外資與中國勞力者之關係。論者曰。中國人口過多。國民太半。無所得業。號寒啼飢。轉死狼籍。揆厥所由。皆緣母財不足以爲養。得外資以灌輸之。乃將如病渴獲酒。氣象昭蘇矣。夫外資所以來。將利用吾天產。利用吾職工也。利用天產則農食其賜。利用職工則工食其賜。直接以食其賜者一。則間接以食其賜者必三。斯一舉而三善備也。此歡迎外資者最有力之持論也。若此說者。吾亦未敢盡謂其非然。然惜夫。睹其一未睹其二也。當外資初入之數年。或十數年間。此等曇花泡幻之良現象。誠哉其所必有。雖然。爲吾福與爲吾禍。則將視吾後盾之實力。所以應付之者如何。抑論者甯不聞現今歐美政界學界。有至劇烈至危險至困難之一問題。曰社會問題者乎。社會問題者何。自十九世紀初元。產業革命以來。富殖之分配。愈失平衡。前此貴賤之階級。方除而後。此貧富之階級。旋起。舉全社會之人。劃然分爲兩等。其一曰資本家。居極少數。而日以富。其一爲勞力者。居大多數。而日以貧。此近日稍知時局者所能道矣。據著名統計家

所調查英國國富總額約一萬兆磅。而其分配之階級如下。

富者	一百萬人	所有富額五千兆磅	每人平均五千磅
次富者	七百萬人	四千八百二十兆磅	六百九十磅
貧者	三千萬人	一百二十兆磅	六磅

(按)所謂富者實不過二十五萬人此稱百萬者乃並其家族計之云

據此則最下級人民所有財產比諸第二級之所有不及其百分之一。比諸第一級之所有僅及其千分之一。而所謂最下級者居全人口卅八分之卅。其第二級者卅八分之七。其第一級者僅卅八分之一耳。生計分配之不平衡。至於如此。自餘他國大都類是。於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一主義爲正。對此社會問題之所由起也。於是憂世之士持極端詭激之論。謂近兩世紀間物質文明之發達。非社會之幸福。而社會之蠱賊也。何以故。以利最大少數人而病最大多數人。故此其說之果通真理與否。姑勿具論。要之現今歐美各大國勞力者困迫可憐之情狀。昭昭不能掩也。推其原因。則一由以人類爲機器之奴隸。前此恃巧練之手工。可以獲職業以餬口者。今則無所用之。雖有

巧工其所製產萬不能與巨廠爭利非棄其舊業以求雇傭於廠主勢將不能自存質而言之則勞力者一與機器相離遂全失其獨立性也以是之故資本家得有所挾持以制其短長彼等雖屢爲同盟罷工以圖抵制然工一罷則徒手坐食更無他途以得職業其勢固不能支一月以外呼籲無所皆此之由(二)以機器所用工人不須熟練之故前此職工往往須多年學習者今皆不用中國至今各行職工皆有所謂徒弟者須學師若干年乃能操工泰西前此亦如是資本家欲得職工咄嗟可集勞傭者之資格至純與尋常物品同惟應於供求之比較以爲庸率之漲落一旦供過於求即工人欲得職業者太多庸率即隨而暴落而現在機器以無須練習故婦女兒童競以廉價求傭壯者失業滋衆民以益困(三)由工業組織集中於少數之要地故人民不得不競去野業以就邑業而都會衣食住一切日用品其價率日昂勞力者以所得區區之庸錢勢不能給(四)由機器之製產物品過易往往生產過度而消費遞增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倒閉踵接資本家直接受其害而害猶輕勞力者間接受其害而害滋重凡此諸端皆歐美各國社會不平之公共現象也而其故皆緣工業組織法經一度大革命後與百年前劃然如隔世是以致此質言之則其原動力實起



於資本資本之合同也。鉅故兼并得行本資之移轉也。捷故投機療盛當代社會主義。家言必以資本歸公爲救時敝第一着手者。凡以現今之社會組織法資本所在即幸福所在而彼以乏資本而喪幸福之小民至可憫也。茲義而信也。則試默揣將來外資大輸入中國之後吾國中勞力者之地位將何如。前此吾中國苟非遇意外之旱乾水溢刀兵癘疫。則凡小民之勤儉自愛者無或不可以得一職業。雖所入至微而猶不至飢凍以死。民之失業者大率由其自取者也。若泰西之民之失業者則大率非由其自取而大勢迫之資本家操縱之也。同爲貧困而貧困之起原一由自動一由被動自動者可還自救之被動者無所逃避此其所以爲異也。此種之社會組織法今雖沿沿徧於歐美而猶未侵入中國。外資之來則與之俱生必矣。夫彼歐美者分極富極貧爲懸絕之兩階級而此兩階級之人皆屬於其本國國民也。識者猶以爲國家一大病態若外資入中國後而此兩懸絕階級緣而發生也。則其最少數之極富一階級全屬外國人而吾國民則皆屬於最大多數之極貧一階級者也。何也。此階級以資本家與勞力者爲界線也。幸福既與資本相隨則無資本者必無幸福。蓋可以論理學上否定斷案。

而決之者而今也國中一切生利事業皆仰成於外資則彼外資者其無異於吾臂取吾民固有之幸福而橫奪之也是外資之可怖者一也

一外資與中國資本家之關係 資本家與勞力者之利害往往相反然則勞力者之所害殆將爲資本家之所利此徵諸歐美現象而皆然者也雖然使中國人而能結合其資本以成大資本也則固可以抵制外資勿使輸入即輸入矣亦能使爲螟蛉之果贏無致有喧賓奪主之患若是者則已軼出外資問題之範圍吾無復斷斷焉矣而不然者以吾現有之少且散之資本與外人輸入之多且聚之資本相競其勝敗豈俟交綏而決也綜觀泰西產業革命之歷史自株式會社中國所謂有限公司興而中產之商塵不足以自存自托辣斯興而孤立之會社亦不足以自存不足以自存則經幾度逼拶淘汰之後前此所謂薄有資本者不得不墮落於勞力者之地位泰西近年來勞力者之一級其數歲進資本家之一級其數歲減馴至只有極富極貧之兩級而無復中人產存立之餘地皆此之由今後外資之入中國殆非復以濺濺涓滴而漸致也其必挾長江大河暴風迅雨之勢取其最新最劇之托辣斯制度一舉而布溢於此舊大陸五十年後

吾○恐○今○日○中○國○所○謂○資○本○家○者○無○一○存○矣○是○外○資○之○可○怖○者○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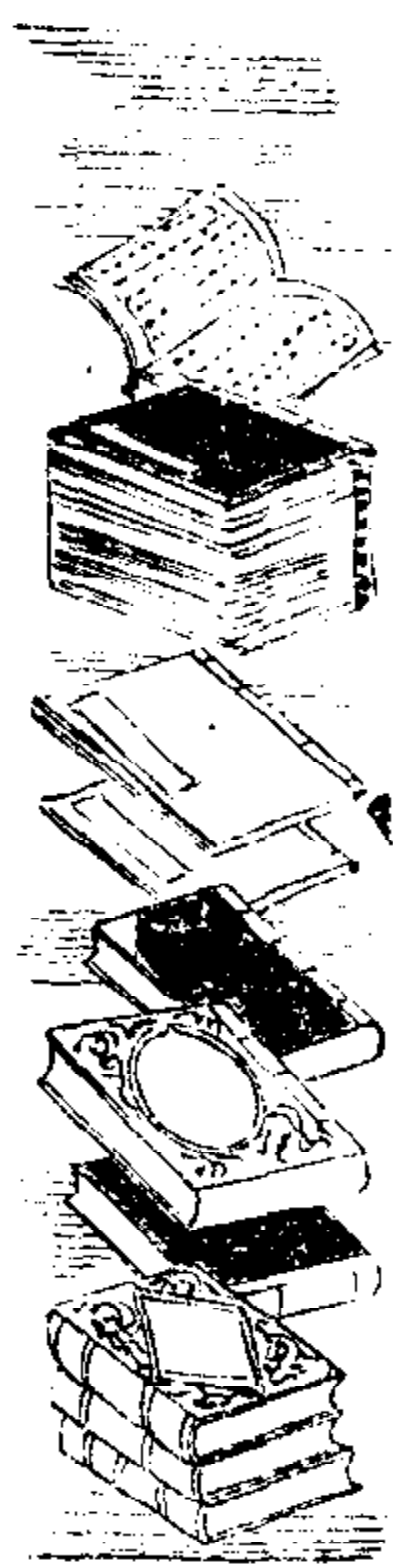
一○外○資○與○中○國○地○主○之○關○係  
論者曰。彼外資之入。勢不能不以吾之土地爲業場。土

地○之○用○既○增○則○其○報○亦○增○如○是○食○其○利○者○將○在○地○主○斯○固○然○也○雖○然○亦○有○當○分○別○言○之○者○礦○地○皆○在○山○野○其○購○之○也○恒○非○以○重○價○若○鐵○路○線○所○經○之○地○又○大○率○定○一○中○率○之○平○價○以○法○律○之○力○強○迫○購○買○是○路○礦○兩○大○業○於○現○在○地○主○之○利○害○影○響○甚○微○薄○也○故○使○外○資○而○爲○利○於○地○主○必○普○通○之○土○地○租○率○皆○歲○進○然○後○結○果○可○期○然○以○近○年○來○歐○美○產○業○界○之○趨○勢○邑○業○日○以○盛○而○野○業○日○以○微與前此之野業比較。固見其進。然以邑野兩者之進步差率比較。則野業墮乎後也。地○租○驟○騰○者○率○在○於○數○十○大○都○會○其○他○固○無○有○也○此○等○現○象○雖○在○幼○稚○之○社○會○莫○不○有○然○愈○文○明○則○愈○甚○將○來○外○資○入○中○國○則○此○現○象○必○隨○而○俱○入○勢○使○然○矣今者其象已漸著。一國之富力。幾全集於通商口岸矣。然以

外○人○審○機○之○早○趨○利○之○敏○恐○將○來○所○謂○數○十○大○都○會○者○當○租○率○未○漲○以○前○而○土○地○所○有○權○已○強○半○入○彼○族○之○手○矣○謂○余○不○信○試○觀○今○日○上○海○黃○浦○灘○岸○除○招○商○局○一○段○地○外○尙○有○寸○土○爲○我○國○人○執○業○否○也○然○則○外○資○之○於○地○主○雖○未○必○大○蒙○其○害○而○亦○未○見○能○食○其○利○也○夫○即○使○地○主○果○利○而○以○一○國○總○殖○計○之○已○不○能○與○勞○力○者○與○資○本○家○之○所○損○相○償

而況乎所謂利者又渺小不足算也其可怖者三也△△△  
析富之質不外三物曰租曰庸曰贏而地主資本家勞力者三分之以今所逆揣則外  
資與三者之關係其幾如此然則外資之可畏必不徒在政權之間接侵蝕也昭昭明  
矣一言蔽之則外資之來而十九世紀上半期歐洲產業革命之現象必隨以俱來而  
我國生計界必起一次大擾亂其始甚微其後乃著窮其惡結果之所極可以至於吾  
上所云云我國前途最險惡之氣運孰有過此者耶孰有過此者耶此極端說也  
雖然更業有一義焉吾國產界果能不經一次革命長此以終古乎且使不藉外資而  
吾國民能以自力變更其產業之組織以與歐美列強競則其因緣而起之現象亦固  
不得不不如前此所云云若是者固與外資無擇也然則吾其將因噎廢食並此而不敢  
從事乎雖至愚固知其不可吾於是更欲陳按勢折衷之說

(未完)





政治

# 國家倫理論

(續第五十三號)

春 水

## 第一章之續

### 第二節 人民政府之根基

前節既已解明人民政府之起源及志向。今於此節論其根基。試設問曰。人民政府之建置。憑何者為根基乎。其權由何處而來乎。如何而政府託為行政立法司法之人。託於成文不成文之法律。以有權管理禁制衆人之行為。且擴張其權以理人民財產及生命乎。政府有何權以為是。其權得自何處乎。如我不認其權。不受其治。又如何乎。

神權之理論

Theory of Divine Right

有多人主此論。以為人民政府者。神意也。其根基

憑於神權。此理論以為人民政府即神之章程。神權之說最古。其弊甚多。巴壘氏 Paley 之論神權。其說頗善。巴氏曰。神之志願。必欲人生之快樂。日益增高。而人民政府者。即



達此目的者也。若政府不圖全羣人之利益，即神所指定者，則政府不能存。故政府之生滅，以圖全羣人之利益與否為斷。故本衆人之意，能反敵政府，或改移之。故神意教人順政府，順其能謀公衆之利益也。

△△△△△△△△△△  
交接自然之理論

Theory of Social Nature

主此論者以為政府之基址，乃由人類交接

自然之理及道德而成。非由神意，無神意以看顧而望人類之利益，惟由人自然造成而已。此即人民政府根基之所在也。因此自然之宜立為章程，是章程者乃人民自己之建置自己之選擇自己天性自然之所愛也。由是而立法律，建官司，且屈己以受此法律。此官司之管轄，以同一原理觀之。蜜蜂及他蟲類，亦有一定之秩序，以辦理其交接之事，亦據有一定之政府。從服其王之指示，此無他故。自然而已。惟人亦然。人類以已為家族合宜之一人，亦以已為國家及社會合宜之一人。此乃自然之性。此性秉於有生之初，以為必於是乃為合宜。此理論在古時哲學家多持之。希臘哲學家如柏拉圖。Plato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力據此說。亞里士多德以為人者政治之動物也。

Political Animal

人民契約之理論

Theory of Social Compact

此爲特別不同之政府論。大昌於今日。多

數大著作家主張之。盧梭侯伯司

Hobbes

倡之。沙夫退司伯累

Shaftesbury

陸克 Locke

及其弟子皆發明之。英美兩國。其說尤通行。法律家皆祖述之。以爲是眞人民政府之所憑倚矣。此理論之大旨。以爲人民政府者。乃由有天然之契約。在人與人之間。如是。每一人自束之以遵一定之章程。守一定之法。則互相輯和。此章程。法則之約束力。而與此天然之契約而俱永。此章程者。乃合全社會各箇人之義務。而作成之。人人之行。爲當以此契約界制之。而各盡其義務。

一切人民皆在此契約之內。且凡任一人。居於社會之中。必樂社會之福。益而同心。固守其章程。互相睦和。棄除己私。以徇全羣。圖全羣之公益。各愛權利。而防戒其廢墜。其立法則也。乃以圖人人之利益。衆共守之。永久勿替。

然反對政府基於契約之論不少。或難曰。如謂此互益之契約。立於人間。夫此契約之興。自何時乎。在何處乎。由何人乎。巴壘氏 *Barrow* 曰。人民契約之說不實也。此契約者。於何國何法院立之乎。試溯最古之歷史。野蠻民族。穴居野處。彼知契約爲何事而商量。

定度之乎。故世界無一政府乃起始於契約者也。

應之曰。人民契約之說。非謂即爲人民政府之始。乃爲人民政府之根基也。此人民政府所倚賴而建立也。國民及國家賴此爲基。乃能連合受治及施治者。亦賴此爲基。乃能聯合。此乃政府根基之謂。非初始之謂也。故難者不可問。此契約起於何時。因於何事。是乃無始亦無實。非如一人爲之實事。然其作不作。待衆人之協商而後成也。此非人民契約之天性也。

故可斷言曰。契約非實存。亦非有人眞作爲之。無一政府眞與人民立。此契約此乃人民政府憑借而立之道德根基。不可指出其事實。不可以文字宣之。定其何時何地。此道德者。一種自然之性。聚束社會。使爲活物。人人互服。此約乃能相安。非如難者所云。必實指出其在政界中之職權實形。乃爲契約也。

且更可應之曰。吾既謂人民契約非實存。非人爲之實事矣。然此論尙嫌不全。今更以歷史之實事證之。凡一文明之民族。其法律必有原理焉。其民政亦必有原理焉。其原理或成文。或不成文。

Whether Written or Unwritten

然必衆知之。衆行之。而爲行政之始。

基此原理者。逐時變化。及其終也。聚而爲完全之構造。即成爲其國之憲法。此憲法者。爲歷史上實存之事實。而其原理則存於公衆之心。憲法體未成。聚之先民之默識。固已久矣。引而成之。嗣而續之。爲一憲法。此其原理。或成文。或不成文。其名詞。即人民契約是也。時之既來。原理發出。推而遠之。寫爲憲法。爲明白彰著之契約。此契約由政治家。法律學家。行政學家。刑法學家。看顧保持之。或以理論。或以實行。視爲國家重事焉。

在北美洲合衆國中。有數聯邦之憲法。即天然人民之契約。如馬沙查碎遲邦 *Massachusetts* 之憲法。有曰。政體以箇人之羣。願組織爲人民之契約。此契約以全羣與各個人。及各箇人與全羣。定之。共受治於一定法律之下。而保公衆安寧。又如口內克體卡邦 *Connecticut* 之憲法。亦曰。全羣人定一交接之契約。以平公衆之權。又如紐遮碎邦 *New Jersey* 之憲法。曰。一切憲法權。爲大英王治其屬地所有者。乃由人民發出之一契約。執此契約。以圖全社會之公衆利益。其用此言者。因英王展姆司第二 *James the Second* 破碎在王與人民間之初始契約也。

各國之憲法。無論完全與否。皆爲立條約以圖互相和輯之一物。其原理之成形。久在憲法未立之先。存於公衆意中。而不發出。是爲一道德之契約。其目的乃在保固箇箇人之主權也。

又有駁此論者。巴壘氏之言曰。人人不能向所屬之政府認可。政府亦不能執人人詢之曰。汝已滿意於現今之行事乎。抑將改易之乎。故曰契約者僞也。無用也。如謂先人遺有契約。以釀成憲法。夫先人以何事束我嗣之。且使同地無數居民。合力以爲此事乎。且無我之認可。先人以何力束我以此理乎。

此等非難。無力以阻契約之理。可釋之曰。契約之理。人人得於生初。人生而爲本社會之一人。居某政府之下。感於四週之現象。自能承其先人契約之習。吾已言國家似一家族矣。夫人生而爲家族中之一人。必服其父母之法。則人亦生而爲社會中之一人。則亦必感取其中之現象。無可疑也。

此契約者。所以圖人生最善之幸福也。或又問曰。無論此契約爲智益與否。然有何力束人從之。且立於何地。契約雖善。吾自不取之。又何如。雖於我有益。我自不服之。又何



如。

應之曰。此爲人族社會自然之理。其契約以公衆持護之。以束後來之人。使之不能廢棄。勢必使之自然默許。此等契約。巴壘氏 *Palmer* 之論行政法律曰。「此爲天然之法律。存於人族社會之任一處。歷代常在。此公正之契約。其力最大。能使人必從之。人之私權。賴之以存。其權傳自遠祖。而後人嗣之。」此即人民契約之善解也。

惠威爾 *Whewell* 之言。最善指明真理。其言曰。私權不若公權之實。人與人之契約。不能若人與國契約之實。公權者爲我無數先人遺傳至今者也。

余於此更有一明白之哲學論。以解人民政府基於契約之理。夫現今實存之憲法。及政府爲人民契約之本性。無可疑也。觀夫一國之中。人人自束以遵定則。其故無他。爲保守一定之利益而已。無論王及民。或王及貴族平民。或人民及他人。在英國美國內。凡一箇人與全羣。及全羣與一箇人。其交接皆守其先代一定之契約。無或逾焉。進而言之。人民政府之根基爲何。即契約是。契約之根基爲何。即人類之交。接本性是。又進而言之。此本性從何而來。此不能不歸之於神意。蓋自人初生。即賦有人民之公。

權。此。為。一。切。事。之。根。基。也。故。人。權。或。曰。神。意。為。契。約。之。本。契。約。為。政。府。之。本。以。人。類。之。本。性。言。之。凡。人。族。聚。居。不。可。無。政。府。彼。極。野。蠻。不。法。之。種。族。其。聚。集。也。亦。有。數。王。及。數。條。命。令。以。號。召。其。羣。焉。

### 第 三 節

#### 小 史

論 人 民 政 府 之 本 性  
不 同 意 見 者 數 家

前二節論政府之本性及根基。定其原理。皆以己意。詳明解之。今此節所論。乃多數著作家論政府本性之理。意多不同。故錄存於茲。以備參考。

古。代。之。意。以。為。國。家。者。自。然。必。須。之。建。置。其。根。基。緣。於。人。之。自。然。性。亞。里。士。多。德。曰。國。家。者。天。然。生。存。之。一。物。而。人。為。天。然。生。成。之。政。治。動。物。若。人。而。無。國。家。必。非。人。而。後。可。未。有。人。無。國。家。者。也。

其論人民政府之見亦同。以為政府之建置。乃由神意。柏拉圖曰。一切法律。皆由神來。未。有。凡。胎。人。類。能。作。法。律。者。亞。里。士。多。德。之。見。亦。同。西。碎。路 Cicero 曰。法。律。者。乃。人。性。之。自。然。由。神。而。來。政。府。者。亦。由。神。意。發。出。之。一。物。古。昔。之。說。無。非。如。是。學。者。可。不。須。詳。記。博。考。也。

神意起源之說。有一弊焉。管治者以爲據自然之權。不受協議。故陸克 Locke 之政府論。反對此說。神意起源之說。惟古昔政論哲學家主張之。至今人民契約之說。通行於全世界矣。

柏拉圖論國家根基之說。甚是以爲有一默許之契約。存於各箇人之中。且存於全羣之中。是爲國基。且曰。任一人干犯法律。即是干犯此契約也。亞里士多德曰。人民之法。律乃自由人之地位也。凡羣中之一箇人。莫不居住於平等之地位。

西碎路曰。國者。非任一羣人聚集之謂。是羣人必須居集用公衆法律。圖公衆利益。取公衆協議。乃謂爲國。李尉 Locke 之見亦同。以爲極高之命令力。乃基於服從此命令人之協議也。

今代之意。神意起源之理。在今日英國多數政論家主持之。而駁人權之說。侯失勒曰。Horsley 當服從神意。把特勒曰。Butler 人民政府者。乃神治世界政府之一分。而以人助掌之。一切權皆神權。而指示人以交付之而已。巴壘氏之見。上已論之。以政府權屬於神意。由利人而設之。伯克曰。Edmund Burke 「一切管治人類之權。皆由神力有

一永遠之法律爲之界限。非人權可息免之。吾儕生而服屬於此權力之下。生而平等。無論受治或施治者。皆不能不服從此廣大不變常存之法律。是先萬有而生。生人不能自外其範圍。此法律非起於人之契約。非本於人之會議。反言之。凡人一切會議契約。皆由此而後有焉。卡爾雲 Calvin 曰。人何以當服從行政權。因是乃神示。神命世界植政府以利人民。若何人犯此權。是敵神也。

主人族政府基於神權之說。人人亦有同等之神權。然反對者不少。以爲是乃人類之所創造。如人民契約之說。即與此理大反對者也。侯失勒之論。前已載之。彼固執一說。以爲政府爲神建。可任意造成一特別之政府。箇人之服從。乃服從宗教權之一支。神以精神遙攝之。而仍以人類理其政策。怕分斗夫 Puffendorf 以國民自然法律之說。駁之曰。主權者由間接之契約而來。而非由人民政府之聖性來也。且以人權之理。限制君王已足。不必牽及渺杳之神意也。

人民契約之說。執守者不乏其人。大著作家如怕分斗夫<sup>見上</sup>格婁朽司 Grotius 孟德斯鳩

Montesquien 不賴克司統 Blackstone 米爾頓 Milton 倍根 Bacon 洗得壘 Sidney 陸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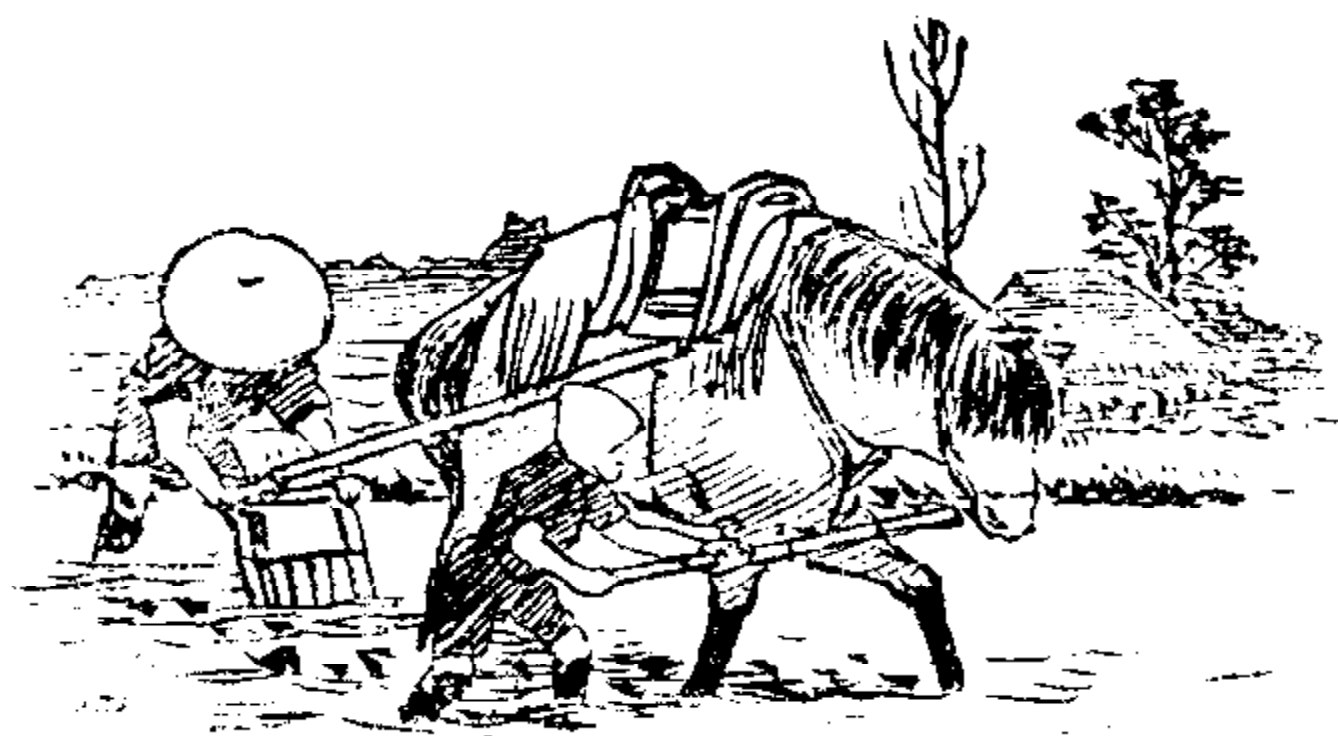
Locke 巴貝拉克 Barbeyrac 伯倫馬起 Burlamaqui 亞當司 John & Adams 遮非孫 Jeff

erson 皆是。其中猶以格婁朽司及不賴克司統之理爲足。格氏曰。人無權以代表神意。其所謂神意者已意耳。人民社會聚集之人。莫不有人民權。孰當代表神意。孰不當代表神意乎。不賴氏之言曰。社會之初始契約。雖非建於國家。置設之始。但此必爲國所包有之。本性社會由此而聚。人各保持此約。社會中之一分。必順其全分之志願。而全羣又須各護顧各箇人之利權。因護各人利權之故。各箇人又當順從全羣之法律焉。英國王登位之初。必先發誓。即表此最初之契約也。合衆國之憲法。以人民契約之原理爲其基焉。





政  
治



十二



## 朝鮮亡國史略 (外交上之經過) (續)

中國之新民

第三期 朝鮮爲日本之朝鮮(續)

### 二 實行時代

日俄開戰後數月。日本之在朝鮮。除軍事外。未有特別之舉動。韓人坦然安之。而日本國中輿論。頗有以對韓政略之遲緩。責備政府者。至最近兩月。而霹靂手段。遂迭見。長森案。長森案亦名韓國荒蕪地開墾問題。蓋日人長森藤吉氏。以私人之資格。欲壟斷朝鮮全國荒蕪地。以從事開墾也。其契約之要點如下。

- (一) 韓國內府所屬土地及官業民業土地。未經開墾者。悉歸長森氏集資本從事開墾。
- (二) 長森氏開墾以上之土地而改良之。以後種植牧畜漁獵等有利事業。悉歸長森氏全權辦理。且有完全

使用之權

(三)開辦五年不納租稅五年以後若所經營事業既有利則與現在已開闢之土地納同率之稅於朝鮮政府

(但遇天災地變水旱之類收穫不足則其租稅或減或免)

(四)本約由所經營各部分經已完成之後起算凡五十年為滿期滿期之後商議再續

此等契約吾無以評之若欲強評者則如漢武之語田蚡曰君何不遂取武庫而已而日本政府乃為之代表將全案提出於韓廷而韓廷怵於其勢亦殆將應之實陽歷月日也是為日本實行日韓議定書所得權利之第一著

韓人之激昂及其運動 此案既提出於韓廷舉國譁然於是朴箕陽李宗說等首倡異議聯合縉紳士夫抗疏爭之以宗濬李乾夏首署其疏略曰

(前略)韓國地形山多野少環海三千里山澤居三之二凡此山澤皆荒蕪地也今乃一舉而割國土三分之一予諸外人天下可駭之事孰有過此(中略)且以日本人言之二十年來號稱扶我國家之獨立證我領土之保全今茲憤強俄之侵略動全國之師團以爭之其以信義自暴於東洋非一日也今以義始而以利終名實相悖情偽互眩臣等以為此殆不過起於一二商民私利之見在日本政府之老成謀國者未必弁髦信義至於如是也今若束手聽從則割肉飼虎肉有盡時而虎無饜期臣等誠不忍見祖宗之疆土日蹙不忍與

賣國之徒同立於陛下之本朝也云云。

其言慷慨激昂。聲淚俱下。韓廷亦大有所感悟。而諸人者。又非徒抗疏而已。一面傳檄四方。激動全國。公憤一面。倡立所謂農礦會社者。以相抵制。以宮內省大臣朴陽圭尙禮院卿金相煥中樞院副議長李道宰等爲首領。號稱集資本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其股東惟朝鮮人。乃得充之。其經營事業之第一著。即從事於荒蕪地之開墾。而全國荒地之先占權。皆歸該會社所獨有。此其手段。與吾湘人創礦務總公司。以圖挽將失之礦權者。何其相類也。韓人以是爲抵禦外力之不二法門也。官紳倡之。政府贊之。雖然。以韓人之能力。與其資力。豈能組織此龐大之會社者。當其會社章程之發布也。日人譁然笑之。曰。是滑稽的政策也。是俳優之舉動也。果也。倡之月餘。所集資本。不能及千分之一。不旋踵而解散。

然自是以往。排日之運動。大起。漢城西門外鐘路天洞一帶。日日集會。處處演說。以培方學堂漢語學校兩處生徒爲中心點。於是有所謂保安會。獨立協會。興國協會。一心會等。所至號召會員。切齒裂眦。喘汗奔走。其他有散在全國之負祿商者。出沒於平安

咸鏡兩道。或切電線。或毀鐵道。或以日本軍情諜洩於俄國。而種種舉動。實韓廷有力諸大臣陰主之。在日本各報。則日之曰亂暴之徒也。陰險之輩也。以旁觀公平之眼論之。使韓人並此區區之敵。愾心而無之也。則禽畜之不如也。雖然。此區區之敵。愾心。其終必無救於亡韓。又稍達時局者。所能預斷也。

日人專制政治之發端。此長森案之交涉。韓廷一面拒絕。韓之人民。復一面運動反對。日本則一面使其公使威逼要求。一面使其駐紮軍隊。實行軍事警察。委其司令官原口氏以全權。使處置韓境內回復秩序之事。其手段如下。

- (一) 捕縛會黨首領。保安會長元世性等三名。又負樞商首領吉泳洙。內官姜錫鎬。先後被逮。
- (二) 禁止集會自由。以妨害治安名義。一切新立之會。皆被解散。不許人在韓京聚集演說。
- (三) 束縛出版自由。韓人所發行之皇城新聞帝國新聞。皆須呈日本警官檢閱後。乃得發行。

以脆薄弱柳之韓人。當此嚴霜烈日之處。置不轉瞬間。而其指天畫地。驚跳狂擲之氣。象全歇滅矣。嗚呼。無能力以盾其後。則客氣之不足恃也。如此嗚呼。此案之結局。自長森案提出以來。韓國朝野上下。皆激烈抵抗。而日本輿論。亦大不



直其政府。不直之者。非謂其對韓手段。失於嚴厲也。一則長森氏之在本國。本非知名。士以此不足輕重之。私人畀以全韓土地之大權。謂其政府之輕重失當也。一則以對韓政策大綱未立。諸事曾未一著手。而以此區區者。害韓人之感情。謂其政府之先後失宜也。於是政府幾度商議。乃於實際上撤回長森案。於名義上改爲無期限之延期。而別提出所謂韓國內政改革案者。以爲此權利之代償。自茲以往。而朝鮮乃眞爲日本人之朝鮮矣。

內政改革案 陽歷八月十二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謁見韓皇。將改革案提出。未幾遂畫諾。今將原案全文譯出。次乃略評之。

(一) 韓國因欲整理財政。特於度支部內設財政監督。聘日本人目賀田種太郎氏充之。

(二) 因整理財政之故。日本許貸與欸項於韓國。其第一期貸款三百萬圓。

(三) 略

(四) 將韓國舊有之典圓局廢去。別爲白銅貨幣之處置。以確立幣制。

(五) 結日韓幣制同盟。凡日本政府所鑄造之貨幣及鈔幣。在韓國一律通行。

(六)特設中央銀行司理徵收租稅及其他公金各事務。

(七)略

(八)因向來外交事務辦理失宜。故特設外部顧問。永由日本政府推薦。而現薦美國人田尼遜氏充之。

(九)韓廷將所有一切外交事務及保護海韓人之事務。皆託諸日本政府。俟此約實施後。即將前此派出駐劄各國之公使領事。盡行召還。

(十)韓國召還各國公使之時。各國派來駐韓公使。亦同時撤退。惟留外國領事駐紮境內。

(十一)因欲整理財政之故。將韓國軍備縮小。以節糜費。前此全國二萬之兵。額當減為一千。內外除守備京城之外。各地方兵丁。一切撤退。

(十二)結日韓兵器同盟。整理現在之軍器。

(十三)整肅宮禁。除君側之惡。禁巫女卜祝。凡一切雜輩。不許出入宮廷。

(十四至二十三)略

(二十四)除現定度支外交兩顧問官外。不復置總顧問官。前此所聘外國顧問。皆黜免。(二十五)略

右二十四條。則日本公使提出於韓廷改革案之內容也。其後經屢次協議。雖稍有修改。然大體皆經許諾。至二十二日。先行發布三條。則其一為原案第一條。設財政顧問。

原提議名為監督後經磋磨改稱顧問云之事。其二為原案第八條。設外交顧問之事。其三乃另加特詳者。文曰。

●韓●國●政●府●若●欲●與●外●國●人●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之●外●交●案●件●如●對●於●外●國●人●許●與●特●權●等●事●一●切●皆●須●先●經●日●本●政●府●協●議

同日又別訂一約云。

前此各國公使謁見韓皇。例須經外部請於宮內省。待其指定時日。乃許召見。自今以往。因內政改革之故。韓皇之下。關於日本公使者。與日使之忠告於韓皇者。皆當甚多。特廢此例。除捧呈國書。仍循故事外。其餘不拘何時。得以任意入謁。

合觀以上諸約。則韓之為韓。從可知矣。國家行政機關最要者三事。曰財政。曰軍政。曰外交。權三者亡。則國非其國也。今改革案之第一著。即以設財政監督為綱領。厥後雖改稱顧問。猶朝四暮三之長技也。其充此顧問者。曰日賀田氏。其人曾任大藏省主稅局長者十數年。日本第一流財政家也。今遷此職。日本之輿論皆為得人慶也。其中央銀行握全國貨幣之權。約中雖未明言辦理細章。然必在日本人支配之下。豈待

論也。今以彼中道路所傳說或謂將使「日本銀行」開支店以充之。或謂以韓京現有之「第一銀行」支店充之。第一銀行者。日本民立諸大銀行之一也。現有支店在韓京。此次戰事發行軍用鈔幣等。皆經其手。雖或未必然。然即以韓國皇室之名義新創立其支配權。亦豈復韓人所能過問也。至其借款之約。或謂是即英國之所以待埃及。顧吾猶以爲不類也。何則。埃及以借款而失財政權。朝鮮則既失財政權。而後借款。然則日人今後之借款。與韓其猶前此之借款。與臺灣行政廳也。日人得臺灣後。極力經營。凡十年間。皆由東京政府特別借款與臺灣政廳。蓋臺灣政廳。頗有半獨立的性質。其豫算決算。皆不與中央政府混也。至今年而臺灣不必資助矣。至如貨幣同盟名。則同盟實則主屬不俟論也。朝鮮今後之財政權。有如此者。吾儕驟觀其外交顧問之條約。見所聘者爲一美國人。吾滋惑焉。謂日人乃肯割其權利之一部分讓諸他國。咄咄怪事也。徐乃知田尼遜其人者。在華盛頓之日本公使館數十年。約如科士達使館。而關係之深切尤過之。美人其名。而日人其實也。顧日本本國之外交家。固自不乏。而必假美籍之田尼遜爲傀儡者。其深意殆別有所存。非吾人之所能測也。抑此外交顧問者。不過在漢城耳。自今以往。朝鮮外交之主動。不復在漢城。而在東京之霞關也。日本外務省所在地。故區區顧問。非其所最注意者也。夫寧不見公布協約之第三條。將締結條約之權。盡收攬

於日本政府乎。而漢城所餘者更何有也。朝鮮與列國不復互派公使。而列國派駐朝鮮者。惟餘領事也。是國際法上保護國之地位。則然。吾昔者斷斷自號曰「朝鮮爲大清藩屬二百餘年」。而顧聽其自與外國立約。今請觀他人之。所以待其保護者。果何若也。此次之西藏。一如前者。朝鮮之覆轍矣。噫。朝鮮今後之外交權。有如此者。普之初敗於法也。法人限其常備兵額。今者日本限制朝鮮之兵。由二萬而減至一千。使朝鮮永無死灰復燃之望也。雖然。即使朝人有兵二萬。其亦何能爲日本於此。未免過慮也。或曰。彼所重者。固不在是。彼誠見夫糜費之無謂。以整理財政之目的。故省之。非有他念。吾蓋亦信之也。朝鮮今後之軍政權。有如此者。三權既去。然則朝鮮政府所餘者。能幾乎吾以爲舍伴食外。眞無有也。甚乃宮禁之事。君側之惡。而亦干預及之。嗚呼。三千年來箕子之血食。其遂已矣。夫其遂已矣。夫吾今乃知夫扶助云。保全云者。其結果乃如是也。

兩月以來。日本輿論研究對韓政略者。更僕難數。就中柴四郎氏。進步黨一名士著。佳人奇遇者也。新著一論。名曰「韓國之將來」。登諸本月太陽報中。綜羣說而徧評之。其所舉者得九說。

甲 韓皇半面論。主仍扶持朝鮮之獨立者也。



乙 日韓大帝國合併論略如奧匈之双立君主國云。

丙 顧問政治論派一總顧問官。其餘各署及各地地方。皆派顧問。

丁 保護國論

戊 韓國永久中立論使之如瑞士如比利時云。

己 總督政治論謂收之為郡縣如琉球臺灣故事

庚 放棄政治獲取實業論

辛 韓皇讓位論

壬 亡命客利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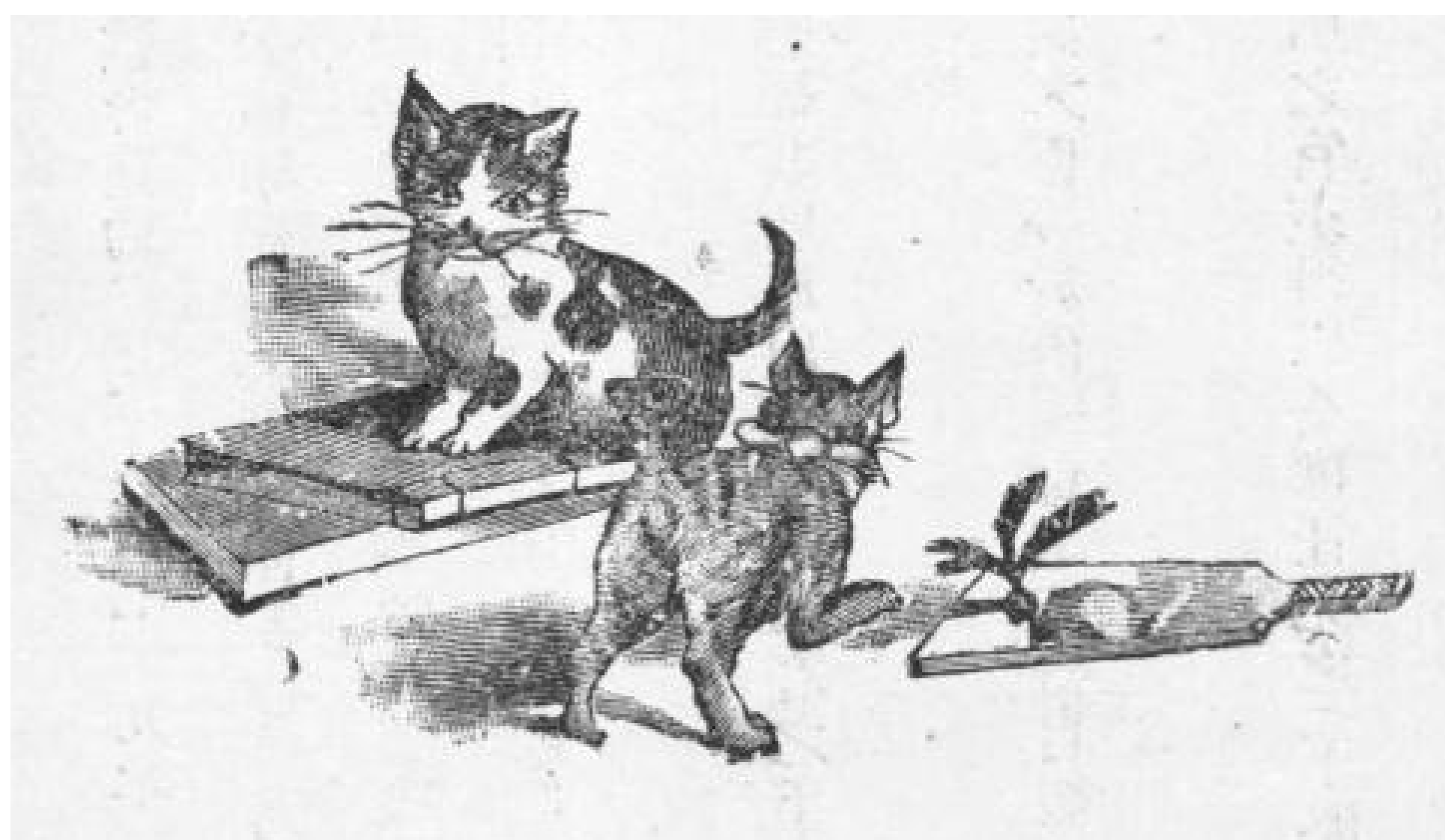
柴氏原著凡二萬餘言。臚舉此諸說者之論據。而疏通證明之。日本之輿論。略具於是矣。今避繁不復博引。要之日之視韓。從可知也。而現在所實行者。則丁說也。丁說者亦實。日本今後對韓。政略之不二法門也。

嗟夫。嗟夫。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異。昔人所歎。今乃見之。吾於三年前。曾著滅國新法論一篇。於近百年來。已墟之社。憑弔陳跡。而追想其馴致之由。未嘗不汗浹背而涕



交頤也。今朝鮮又弱一個矣。昔人詩云：日出狐狸眠，冢上夜歸兒。女笑燈前吾恐吾之哀。朝鮮者，其又將見哀於朝鮮爾。嗟夫。

(完)



英法兩國與埃及訂派財政監督條約（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第一條）財政監督官凡一切公債事務歸其經理固無待言乃至政府一切之職務皆有全權調查之內閣諸大臣及一切官吏若遇財政監督官調取公牘舊案等項必須立刻交出大藏大臣必須將其支出收入之統計表呈出於財政監督每禮拜一次其餘各部每月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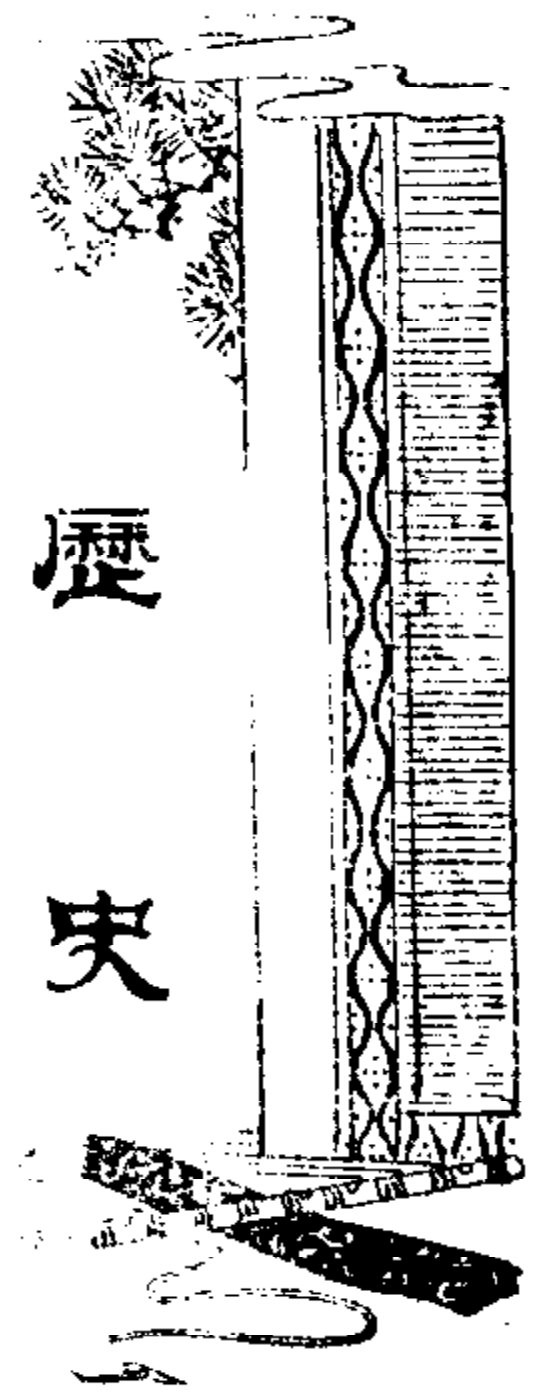
（第二條）財政監督官之任免必經其所派出之本國政府之手埃及政府不能容喙

（第三條）略

（第四條）財政監督官其位置與大臣等於內閣會議時得自發表其意見但無投票權耳

（第五、六條）略

（第七條）財政監督官於其所屬之官吏得以全權任免之（下略）



歷 史

# 中國人種攷

(續第五十三號)

觀 雲

中國人種之諸說 丙說之續

我國古書所記最荒幻奇誕而不可究詰者莫如言西王母然未可一概抹煞以爲子虛附會而與我人種西來之關鍵尤有可印證者今攷古來言西王母之說有若指爲神者有若指爲人者有若指爲國與地者博物記萬民皆付西王母惟王聖人仙人道人之命上屬九天君山海經西王母司天之厲及五殘又云有三青鳥爲西王母取食淮南子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是皆若指爲神之詞也山海經西王母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又云西王母梯几梯謂憑也戴勝杖勝婦人首飾荆楚歲時記人日剪綵爲花勝以相遺或鑲金箔爲人勝杜甫人日詩有勝裏金花巧耐寒之句○按此又以王母字面解爲女體故淵明詩云王母怡妙顏粲然啓玉齒穆天子傳天子觴西王母西王母爲天子謠爲天子吟有白雲在天徂彼西土之詩是皆若指爲人之詞也瑞應圖黃帝時西王母來獻珮雜書靈

中國人種攷

准聽。舜時。西王母獻益地圖。世本。尙書大傳。大戴記。皆言舜時西王母獻玉。荀子。禹學於西王國。淮南子。西王母在流沙之瀕。爾雅。四荒有西王母。是皆若指爲國與地之詞也。而各書之中亦或有若指爲神若指爲人若指爲國與地雜然竝列而不可分別者。然則欲論西王母者當何道之從乎。曰古書中言西王母者多連言玉故欲攷西王母之所在不能不兼攷產玉之所。今畧舉古書中言西王母之連言玉事者。瑞應圖。黃帝時。西王母獻白環。尙書大傳。西王母來獻白玉琯。世本。舜時。西王母獻白環及珮。竹書紀年。舜九年。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大戴記。舜以天德嗣堯。西王母獻其白琯。晉志。舜時。西王母獻朝華之琯。以玉爲之。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琯一枚。咸以爲舜時西王母所獻云。意是時。王母以玉琯獻舜。舜或賜象鼻亭去冷道不遠。故於舜祠下得此。穆天子傳。言西王母宴瑤池。山海經云。西王母居玉山。而杜甫詩亦有王母謫降靈旗翻。芝草琅玕日應長之歌。是皆言西王母之與玉相連屬者。而出玉最著之地莫如崑崙。崑崙及其附近之地。爾雅。淮南子。皆言西北之美者。有崑崙之璆琳琅玕焉。管子。輕重甲篇。崑崙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淮南子。崑崙珠樹玉。

樹璇樹在其西。琅玕在其東。碧樹瑤樹在其北。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之隅。又有玉樹在赤水之上。崑崙華邱在其東南方。爰有遺玉。山海經稱崑崙以玉爲檻。而下亦連言珠樹文玉樹玕琪樹琅玕樹。又言崇吾之山。南望瑤之澤。又云鍾山之東曰瑤崖。瑤澤瑤崖瑤谿。皆在鍾山。張衡思元賦云。過鍾山而中休。瞰瑤谿之赤岸。高誘淮南子云。鍾山崑崙也。禹貢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禹貢雍州包含西域。故下即兼言崑崙。崑崙史記大宛傳于闐。其山多玉石。于闐即崑崙所在之地。漢說多以崑崙爲在于闐。楚詞登崑崙而食玉英。大人賦咀噍芝英兮噉瓊華。張揖云瓊華生崑崙西流沙中。今西域見聞錄云。葉爾羌回疆一大城也。其地有河產玉石子。大者如盤如斗。小生如拳如栗。有重三四百斤者。各色不同。如雪之白。翠之青。蠟之黃。丹之赤。墨之黑者。皆上品。一種羊脂朱斑。一種碧如波斯菜。而金片透溼者尤難得。河底大小石錯落平鋪。玉子雜生其間。採之之法。遠岸官一員守之。近河岸營官一員守之。派熟練回子。或三十人一行。或二十人一行。截河竝肩。赤脚踏石而步。遇有玉子。回子即脚踏知之。鞠躬拾起。岸上兵擊鑼一棒。官即過硃一點。回子出水。按點索其石子。去葉爾羌二百三十里。有山曰米爾



臺搭班。徧山皆玉。五色不同。然石夾玉。玉夾石。欲求純玉無瑕。大至千萬斤者。則在絕高峻峰之上。人不能到。土產釐牛。慣於登陟。回子携具乘牛。攀援鎚鑿。任其自落而收取焉。俗謂之礫子石。又曰山石。每歲春秋。葉爾羌貢玉七八千斤至萬斤不等。和闐所屬城六。曰曰和闐。曰玉璫。哈什。曰噶拉噶什。曰齊喇。曰噶爾雅。曰他賀卜。伊稱之曰和闐。總名也。皆出玉子。多於葉爾羌云。葉爾羌爲崑崙附近之地。米爾臺搭班山。或即密爾岱山。當山海經之峯。音密山。姚元之云。和闐之西南曰密爾岱者。其山懸亘。不知其終。其山產玉。鑿之不盡。是曰玉山。恒雪。回民挾大釘巨繩。以上鑿得玉。繫以巨繩。縋下。其玉色青。今密爾岱即崑崙也。此玉青色。即璆琳也云云。山海經。崑崙山。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原沸沸湯湯。黃帝是食。是饗。是生元玉。黃帝乃取崑崙之玉。榮而投之鍾山之陽。璆瑜之玉爲良。堅栗精密。謂潤厚澤而有光。五色發作。而穆天子傳注及文選李善注。引此直作密山。合之其爲密爾岱山。即米爾臺搭班山歟。未可知也。何其言山多產玉。古今之書皆相同也。其曰玉山者。殆以其多玉而名之。穆天子傳。羣玉之山。先王之所謂策府。穆王於是攻其玉石。取玉石版三乘。玉器服物。載玉萬隻以歸。雙玉爲轂。牛

穀爲隻。曰玉山。曰羣玉之山。其取義皆同。而姚元之以密爾岱山即玉山者。謂爲崑崙。蓋崑崙爲一方羣山之總名。其系屬之山皆可謂之崑崙。然則言西王母必聯言玉。而言玉必聯言崑崙。則西王母之與玉與崑崙三者實不能相離。而按其地望徵之。後世史冊所記之國有甚與西王母近者。漢書西夜國。王號子合王。治呼鞞谷。去長安萬二。百五十里。戶三百五十。口四千。勝兵千人。東與皮山。（當即禹貢之織皮）西南與烏。秣。北與莎車。西與蒲犁接。蒲犁及依耐無雷國皆西夜類也。西夜與胡異。其種類羌。氏行國。隨畜逐水草往來。而子合土地出玉石。後漢書分西夜子合爲兩國。云西夜國一名漂沙。漢書中誤云西夜子合是一國。今各自有王。子合國居呼鞞谷。去疏勒千里。領戶三百五十。口四千。勝兵千人。魏書又以爲一國。而作悉居半。云悉居半國。故西夜國也。一名子合。其王號子合王。治呼鞞。在于闐西。唐書朱俱波。一名朱俱槃。漢子合國也。地直于闐西。葱嶺北。西距羯盤陀。北九百里。屬疏勒。宋雲紀行。朱駒波國。人民山居。五果甚豐。風俗言音與于闐相似。夫西夜子合也。悉居半也。朱俱波也。朱俱槃也。朱駒波也。與西王母皆一音之轉耳。子合治呼鞞谷。即爲其地。山間谿谷而當屬今之。

庫克雅爾羯盤陀亦作漢盤陀即無雷在葱嶺山中爲入粕米爾之要道宋雲當日蓋由朱駒波入漢盤陀者漢盤陀國正在山頂由是峰巒重疊益進益高縣度頭痛之山在焉古者以是爲日月所入故云孤竹北戶日下西王母謂之四荒盛自西王母以西有葱嶺粕米爾之高山故以西王母爲極西之境矣由粕米爾葱嶺東出高峯連延卽爲崑崙山其間曠野多沙漠而近山多沃野國其間者多依山麓而宋雲紀事亦以朱駒波爲山居之民穴居山居古今異言要之皆山國耳而其山則爲崑崙山之系體故古書亦言西王母在崑崙山河圖玉版西王母居於崑崙之丘竹書紀年周穆王西征崑崙丘見西王母列子周穆王別日升崑崙之邱以觀黃帝之行宮而封之以貽後世遂賓於西王母以此見西王母之距崑崙蓋不遠山海經西王母在崑崙虛北又云崑崙之丘穴處名西王母又云玉山西王母所居而裴松之注三國志亦曰赤水西有白玉山白玉山西有西王母白玉山或卽山海經之玉山而屬崑崙山系中之一山皆可謂之崑崙又山海經云崑崙八隅之巖非仁羿莫能上而淮南子亦言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又禹本紀

當是古書今不傳史記大宛列傳引之王應麟曰三禮義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豈卽太史公所謂禹本紀者歟

言崑崙上有瑤

池。而穆天子傳亦言觴西王母於瑤池。是皆西王母當在崑崙之證。而按西夜子合亦當崑崙其地在于闐西疏勒莎車之南于闐今和闐疏勒今喀什噶爾莎車今葉爾羌則是西王母之地當在今和闐喀什噶爾羌之間。惟古代西王母疆域之所至難以確定。或者參錯兼有。今和闐葉爾羌喀什噶爾之地亦未可知。要之崑崙產玉之所此爲最著。而古代言西王母必兼言玉。則玉必爲西王母國特產之物。而西王母所在之處不能不以此斷定。惟指爲人名國名地名不如指爲民種之名。若大夏月氏康居安息實皆係民族之名。蓋古時民族多聚處於一地。經久發達。漸成部落。遂冠以種族之名。而稱之。西王母亦當同是例者。如是則於古人之或指西王母爲人爲國爲地。其說皆無不可通矣。或曰言西王母必以玉與崑崙爲據。其立說固當。而山海經言西王母所在。曰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之丘。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輒然。有人穴處。名曰西王母。而史記亦言弱水西王母。淮南子亦言西王母在流沙之瀕。是則弱水流沙炎山亦皆與西王母有關涉者。更當以何說處之。曰產玉之名所與夫崑崙之所在其地不能移易。故可因是以求西

王母之處若弱水流沙炎山其可指之地甚寬弱水決非限爲一處之水之專名其散見於各書者甚多尙書禹貢言弱水其弱水蓋在中國之西方而後漢書扶餘國傳扶餘國在玄菟北千里南與高句驪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又晉書肅慎傳肅慎一名挹婁在不咸山北東濱大海西接冠漫國北極弱水又讀史方輿紀要弱水在漠北晉義熙十四年魏主嗣命護高車中郎將薛繁帥高車丁令北略弱水而還又魏主燾神鼎三年追擊柔然至菟園水又循弱水西行至涿邪山而還魏書蠕蠕傳孝莊之詔陰山息警弱水無塵北史奚傳登國三年道武自出討至弱水南大破之唐書奚傳以阿會爲弱水州史記大宛傳與漢書烏弋山離國傳皆言條支有弱水西王母魏畧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後漢書大秦國西有弱水近西王母處景教流行中國碑大秦國東接長風弱水今學者以扶餘肅慎之弱水爲即黑龍江漠北之弱水爲即弱洛水而條支大秦之弱水今無確論或實因弱水西王母之言而附會之而所謂弱水西王母者實當指爲崑崙之弱水故其地仍當以崑崙爲斷惟其流傳之言蓋多怪說輿地圖云崑崙弱水非乘龍不至有三足神鳥爲王母取食玄



中記云。天下之弱者。有崑崙之弱水。鴻毛不能載。以今學理攷之。必無此水性者。惟既有崑崙之弱水。果當以何水當之乎。曰是殆所謂泐澤者。是已。山海經云。泐澤河水所潛也。其原渾渾泡泡。說文。泐澤在崑崙下。讀與歛同。地理志謂之蒲昌海。括地志云。蒲昌海一名泐澤。一名鹽澤。一名輔日海。亦名牢蘭。亦名臨海。史記亦作鹽澤。又作鹽水。大宛傳云。于闐之東。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又云。宛國相與謀曰。漢去我遠。而鹽水中數敗。正義以鹽水爲即鹽澤。又條支下正義云。弱水有二源。俱出女國北阿耨達山。阿耨達山。即崑崙山也。而山海經亦有泐水。杠水。敦薨之水等。注於泐澤之說。今其水未能確攷。按今之水道。則若喀什噶爾河。即葱嶺水和闐河等數水。皆會於塔里木河。而注於塔里木盆地。博斯騰泊及羅布泊。即泐澤周圍。皆繞沙磧。水流至此。停泊。緩漫其力。甚弱。弱水之義。或由此出其西。爲達固拉馬干沙漠。其東即希爾哈沙漠。瀚海。由此而起。漢志有白龍堆沙。有蒲昌海。史記大宛傳正義裴矩西域記云。鹽澤並沙磧之地。水草難行。四面危險。道路不可准記。行人唯以人畜骸骨及駝馬糞爲標識。以其地道路惡。人畜即不約行。曾有人於磧內。時聞人喚聲。不見形。亦有歌哭聲。數失人。

瞬息之間。不知所在。此即弱水流沙之說也。炎山即今之噴火山。於崑崙附近。天山等處。多噴火山。所謂博山香爐者。即爲噴火山形。陳敬香譜。漢武有博山爐。西王母所遺者。是尤可爲西王母與炎山之一確證。而其地皆近崑崙。故古書之言西王母多連及之歟。至今學者言西王母。尙有數說。茲畧舉之。其一以爲橫亘漢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迄其南小積石山。即南山山脉。古時皆屬崑崙。而即當爲西王母疆域之所在。據漢書地理志。金城臨羌縣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鹽池。北出溫。至允吾入河。西有湏抵池。有弱水崑崙祠。又崔鴻十六國春秋。酒泉太守馬笈上言。酒泉南山即崑崙之體也。周穆王見西王母。樂而忘歸。即在此山。山上有石室。王母堂。璣珠瑤飾。煥若神宮云云。日本久米邦武氏主此說。依田雄甫氏之世界讀史地圖。亦置西王母於小積石山青海之間。又以條支有弱水。西王母。而後漢書云。桓帝時大秦國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來獻。或曰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處。遂以爲西王母原居之地。爲犬戎所併。西王母東西回散。移住條支。大秦即羅馬。而條支爲如德亞之名。今亞細亞土耳其之地。按是說也。所謂漢之武威即涼州。張掖即甘州。酒泉即肅州。敦煌即沙州。皆在玉門關以內。其南山脉與祈連山連接。南有小積石山。

元和志名唐述山。胡渭云。河北有層山。山甚靈秀。有石室。曰積書巖。時見神人往還。俗不悟其仙。乃謂之鬼。彼羌日鬼曰唐述。夫以南山山脉至小積石山與崑崙山同屬。一幹蜿蜒而來。稱爲崑崙。崑崙自無不可。惟產玉名地。當屬于闐之崑崙。崑崙而以與西王母相聯。屬而不可離者。惟玉之一事。則以小積石之崑崙。崑崙指爲西王母之地。毋寧以于闐之崑崙。崑崙指爲西王母之地。爲較合。且所謂金城酒泉有西王母之石室。安知非後世好事者附會西王母之故事而爲之乎。豈真西王母之古蹟。留至後世。乃能確鑿可攷如是乎。至以西王母移居乃至今之亞細亞土耳其地。又徒爲大秦西有西王母之一語牽連。以成其事。且果以大秦爲羅馬。則亞細亞土耳其之地。亦在其國之東。而不在西。是固未可爲確證也。其一近人有著思祖國篇云。一西王母邦者。即西人所謂亞西利亞洲也。當周穆王時。國最富強。爲西方統一之國。穆王賓於西王母。蓋即至亞西利亞洲都城。尼尼微耳。一按是說也。所謂亞西利亞洲者。亦作亞述。與迦勒底。巴比崙前後代興。而亞述之興。約當西紀前千三百頃。已在中國殷之中世。然西王母之名。已見於中國黃帝與舜之時。且當亞述之時代。其時西方史事記載已詳。若果有中華天子駕八駿而

親○至○其○邦○而○據○中○國○史○所○載○又○有○西○王○母○來○朝○之○事○則○當○日○亞○述○國○史○必○有○特○筆○而○記○述○其○事○者○固○非○若○中○亞○洲○一○帶○之○山○國○於○古○事○茫○無○記○錄○者○比○而○以○今○日○學○者○多○研○究○西○亞○古○史○何○以○獨○未○發○見○其○事○而○僅○見○之○中○國○之○傳○記○乎○且○於○地○名○其○音○亦○遠○而○云○穆○王○所○至○即○尼○尼○微○固○有○不○免○失○之○擅○斷○者○其○一○以○爲○西○王○母○蓋○即○蘇○都○沙○那○或○作○率○都○沙○那○又○作○蘇○對○沙○那○括地志率都沙那國亦名蘇對沙那國又劫布咀那又蘇都識匿見唐書又宰堵利瑟那見西域記諸名其音皆近西王母夫史記不云乎條支臨西海長老傳聞有弱水西王母又淮南子以西王母在流沙之瀕又山海經以西王母爲穴居據是則西王母國必臨西海又其間有沙磧環以險惡之川而居近高山可知今攷蘇對沙那居波悉山之陰臨葉河其西北亘大沙漠直至阿拉爾海漢西海今諸家之說皆以爲即阿拉爾海其間砂磧即今所謂噶爾孔之大沙漠阿拉爾海其東南方皆沙漠地近海多沙島西域記云宰堵利瑟那西北入大沙磧絕無水草途路瀰漫疆境難測蓋玄奘當日曾由宰堵利瑟那至颯秣建國故記其途中之所見如是又云宰堵利瑟那臨葉河葉河出葱嶺北原西北而流浩汗渾濁汨湓漂急葉河蓋即藥殺水其下流入阿拉爾海阿拉爾海太

風起時。波濤險怪。航行者甚危險。按此在古人形容其險惡。則云不可舟楫。而指爲弱水者是也。波悉山爲阿拉伊山脉中之高山。蘇都沙那國於其陰。故古代有穴居之說。云。按是說也。蓋取與西王母音近之國。而以西海爲據。至所謂高山弱水。皆可移指。又所謂流沙。則西域本多沙漠。不能以一處爲斷。然所謂西海者。今亦尙無一定之論。雖有多人。以爲漢西海。即阿拉爾海。而亦有以爲指黑海者。且古書言西王母多主崑崙。又非可當以波悉山而於玉事。亦無所證。其論據有不免失之薄弱者。是三說者。雖並舉。其言要未敢以爲討論之較得其真者也。至禹貢述西域。而以崑崙與織皮析支渠搜並稱。織皮與子合相近。而析支渠搜約當漢之大宛。康居雖古今異時。疆域不無出入。要不離乎其地。織皮當即皮山。在于闐西三百八十里。國王治皮山城。西南至烏托。西北至莎車三百八十里。魏書。蒲山國。故皮山國也。居皮城。析支作柘支。亦曰石國。土語柘支爲石。又作者石。作赭時。魏書。者舌。故康居國在破洛那西。唐書。石國。漢大宛北鄙。史記大宛傳。其北康居與此合。故康居小王窳匿城地。西南有藥殺水。西域記。赭時西臨葉河。東西狹。南北長。此則略可推古代析支之所在。而漢之康居蓋其地也。渠搜即鑠汗。又作怖捍。



又作拔汗那。又作破洛那。亦作洛那。隋書。纒汗。都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東去疏勒千里。西北石國。唐時爲寧遠。唐書。寧遠本拔汗那。或曰纒汗。元魏時謂破洛那。在真珠河北。又怖捍。石國之東南。四環皆山。地膏腴。多馬羊。而魏書謂洛那。故大宛國也。涼土異物志。古渠搜國。在大宛北界。此則以古代渠搜之國。其疆宇不及大宛之大。故但云在大宛北界。要之當漢大宛之地。而織皮崑崙爲葱嶺以東之國。渠搜析支爲葱嶺以西之國。真珠河即納林河。亦名質河。下流爲藥殺水。亦名葉河。今西耳江發源。葱嶺入阿拉爾海。所謂葱嶺以西水皆西流矣。而禹貢之言西域也。獨不舉西王母。西王母之地。蓋常包於崑崙之中。而以織皮析支渠搜皆在崑崙東西。其地勢迤邐相屬。而禹貢竝納爲雍州之地。此又見我上世祖國當在崑崙。故與崑崙一衡線所綴屬諸國。乃能連類而舉之也。

今歐洲人種學博物館中有所謂斤之一物者。其製在斧與鑿之間。而爲古代人類所使用之武器。此武器所散布遍於北亞細亞中國西伯利及歐洲中央北部諸國。其形質狀態莫不同一。爲一處所出之物。無疑歐洲人種學者謂此器輸入之逕路由裏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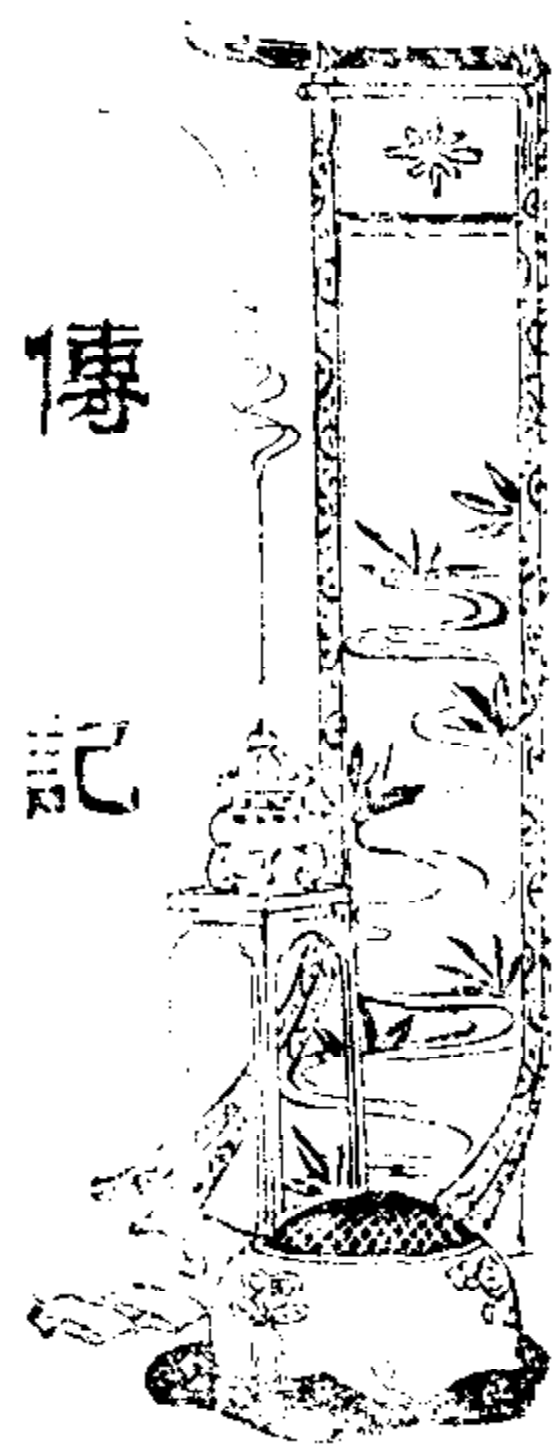
與烏拉嶺之間非由平和之貿易所得實當日闖入歐洲之種族携此武器以征服歐洲之舊種族者也而中國古代亦同有此物攷汲冢周書言神農作斧斤或者即爲古代中亞洲所使用之物而西則伴阿安利人種以傳入於歐洲東則隨我人種以傳入於中國夫今日論人種者多謂中國人種及歐洲人種在古代當同居于中亞洲而其後乃東西遷徙觀於同有斤之一物即可爲此說之證而我人種之與中亞洲有關繫者當日或卜居崑崙而由黃河發源之地循黃河而展布其種族者也

中亞洲高原居全地球之高點當日地球全面俱爲海水所包涵而首現陸地者惟此故論者遂以爲萬國人類始祖發生之所此其說之當否姑置別論而言人種始祖多必指一高山以爲從出之地若巴比崙猶太希臘印度印度刹陀婆多婆羅門書婆伽古史皆記大洪水後舟泊高山由此始生人類之事而其所指之山不一猶太人所指者爲亞美尼山希臘人所指者爲巴奈斯山印度人所指者爲喜馬拉亞山而日本言人種者亦必指高天原之所在於各國古書凡言祖居皆屬高山直發見有同一之例良以太古之俗多事獵捕故以山林爲便其後本派之子孫日益繁昌而族居之地亦漸開

拓○遂○由○山○谷○而○移○居○於○平○陸○此○非○獨○太○古○之○事○然○也○即○後○世○亦○多○帶○有○此○性○質○者○如○亞○述○始○居○巴○比○崙○北○方○之○山○間○而○其○後○乃○繁○盛○於○美○索○不○達○尼○亞○之○原○中○國○於○周○代○躬○業○亦○言○岐○山○而○以○高○山○為○天○作○焉○然○則○我○種○族○當○古○昔○獵○捕○支○派○簡○單○之○時○此○岢○嶢○崑○崙○之○山○實○同○於○猶○太○人○之○言○亞○美○尼○希○臘○人○之○言○巴○奈○斯○印○度○人○之○言○喜○馬○拉○亞○而○亦○同○於○日○本○人○之○言○高○天○原○焉○此○可○即○各○國○古○書○言○人○種○之○例○而○援○以○為○我○種○人○祖○居○崑○崙○之○適○證○也○

(未完)





傳記

## 新英國巨人克林威爾傳

(續第二十六號)

中國之新民

### 第四章 查里士與國會之初衝突

偽改革者革命之媒也。求諸萬國往史，不乏成例。而查里士第一，其最著明之龜鑑也。初查里士之父占士第一，與國會既屢衝突，其最後之國會，實惟千六百二十三年。議員激昂，殆如疇昔。時則皇子查里士與其近臣赫京罕，乃陰援下議院，主張與西班牙開戰，且煽動議員，使以納賄案彈劾戶部尚書蔑德錫氏。蔑氏者，實主張英西同盟策者也。查理士故有憾於蔑氏，特假公義以復私仇。國民不察，謂儲君之右我也。輿情驩虞，澤腹泮解。顧作法自敝，後此卒還入甕，以覆其宗。占士知之矣，謂查里士曰：吾兒毋爾行。見赫京罕為蔑德錫之續，而彈劾之案，不久將山積於兒案也。查里士不悟，既乃

卒如其言。(附注)英國議會彈劾大臣之案。久廢不用。前次議會。雖用之以劾倍根。然其權利猶未確定也。自查里士德恩國民行之。後乃以為成例矣。

翌年。占士崩。查里士嗣立。國民督於前議會之同情也。則大憲奔走相告語曰。天賜我賢王。天賜我賢王。於其加冕之典。舉國中歌者舞者醉者躍者張綵者獻花者。闐衢溢巷。懽聲動天地。雖與王室為世仇之清教徒。亦瀝誠獻頌以表歡心。謂積旬之陰霧。今殆一掃也。恫哉。天未厭亂。失望與希望為緣。而其程度相為比例。舉國顛顛。惟新王之初政具瞻。豈意其第一著。乃以特權與舊教徒。又不經議會協贊而私與世仇之法國結婚。英例國王結婚。必先經議院許諾。其限制君權。可謂至矣。實則外交政策所關。有不得不爾者。非無理之干涉也。國民觀其專恣情狀。舉如冷水

澆背。憬然於我王之將實我也。怨憤之情。乃十倍疇昔。一千六百二十五年開第一次國會。君民之間。始杌隉矣。

以納稅義務易參政權利。此泰西各國爭民權之不二法門也。而其成例之最顯著者。莫如英之查里士時代。查里士藉口於西班牙國交之將破裂也。乃召集國會。求國用供給之增加。即增稅顧其豫算表既不發布。其新稅之用途。疑莫能明。國民知所可持以要挾者。惟茲一事也。乃毅然斬之。其所謂噸稅斤稅者。只許供給一年。其他稅則非俟弊



政○悉○除○之○後○決○不○奉○詔○茲○議○既○決○適○以○避○疫○故○其年倫敦患疫。爲全世界空前之大疫云。停○會○其○間○查○里○士○復○擅○貸○軍○艦○於○法○政○府○爲○其○撲○滅○新○教○之○後○援○及○八○月○再○開○會○衆○怒○益○不○可○遏○議○員○腓○立○布○突○然○開○攻○擊○王○室○之○端○緒○侯○詛○侯○咒○相○率○響○應○議○員○西○摩○乃○代○表○全○院○之○意○見○厲○聲○曰○『○負○其○責○者○不○可○以○不○任○其○咎○公○爵○赫○京○罕○王○之○重○臣○也○今○日○之○罪○惟○赫○氏○實○尸○之○』○於○是○悉○置○他○事○惟○以○彈○劾○赫○京○罕○案○提○出○上○奏○王○大○怒○遽○命○閉○會○是○爲○查○里○士○第○一○次○解○散○國○會○

王○欲○洩○民○氣○於○域○外○乃○爲○卡○的○島○之○遠○征○未○幾○敗○歸○復○以○國○費○問○題○不○得○不○再○集○國○會○英○例○凡○有○職○於○行○政○部○者○不○得○復○占○席○於○立○法○部○政府大臣例外也王○乃○利○用○此○例○舉○民○黨○中○最○有○力○者○遏○活○曲○西○摩○腓○立○布○溫○得○倭○士○及○其○他○二○人○強○授○以○官○使○不○得○立○於○議○場○雖○然○民○黨○之○勢○不○緣○茲○而○殺○老○名○士○伊○里○阿○德○崛○起○爲○平○民○黨○首○領○反○對○滋○益○烈○伊○氏○本○屬○溫○和○派○前○議○會○且○嘗○爲○赫○京○罕○辯○護○者○也○使○查○里○士○於○改○革○之○業○有○一○線○可○期○則○伊○氏○必○非○王○之○敵○而○王○之○友○也○徒○以○王○之○信○用○全○已○墜○地○乃○自○樹○敵○而○壞○其○長○城○開○會○之○始○伊○氏○大○聲○疾○呼○曰○『○國○亡○在○旦○夕○而○曉○曉○奚○爲○爲○今○之○計○速○設○調○查○弊○政○會○弊○政○不○悉○革○

則吾民之血汗雖銖黍不得以異獨夫也。『全院一致贊成恐後。乃設三大委員。一曰調查、宗教、施政。二曰調查、民間疾苦。三曰調查、弊政、來源及其救濟之。法調查之結果。乃更決認赫京罕為罪惡之府。』實則謂王也。王不可指名。乃蔽罪赫氏。抗世子法於伯禽之意也。於是下議院以正式復提出彈劾赫京罕案。謂茲案不決則金錢案不得置議。以此意要求於王。

英例行政裁判權在上議院。王與赫京罕初希冀上院之否決此彈劾案也。既而知上院之不為已援也。其理由亦頗繁。今避贅不引。運全力以阻止彼案之提出。終不克。遂以五月八日提案於法廷。議員的奇士先極論責任大臣之原理。錫爾丁次說赫京罕政府海軍失政之情形。格蘭威里極言政府待東印度公司之苛虐與貸軍艦於法國之非宜。哈拔復論赫氏以一身兼數職之叢脞誤國。其餘激昂怒罵。四座闐然。不可嚮邇。赫氏乃夷然盛服華飾。坐於大臣席。微笑以睥睨議場。一議員憤然指之以語於衆曰。『諸君諦看彼何人。斯彼何為者。』萬喙齊和。萬掌如雷。最後伊里阿德及的奇士更昌言先王占士之崩逝。疑莫能明。聞諸道路。謂遭毒弑。而直接或間接行茲逆謀者。則赫京罕其人。也。此語一出。如暗電刺激。全院俱默。赫氏面無復人色。王大怒。直命逮伊的二氏下諸

獄。下議院以二氏不在則諸務不能執行。強迫於王。王不得已免之。而彈劾案日益進。不數日。得旨閉會。是爲查里士第二次解散國會。實千六百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也。

### 第五章 查里士與國會之再衝突及克林威爾之初爲議員

查里士之屢解散國會。苟以避困狀於一時。此無異飲鴆以療渴病也。何也。解散之後。不再集則已。苟再集則其得選者必強半。仍爲前會之人物。而以倍蓰之敵。愾心對於政府。未有不瘡接而瘡厲者也。故後此格拉蘭頓氏著英國革命史。謂查里士之失策。不。一。端。而。解。散。國。會。之。頻。數。實。爲。其。尤。知。言。哉。知。言。哉。抑。查。里。士。每。經。一。度。解。散。之。後。其。專。制。之。欲。愈。增。一。度。而。喚。起。衆。怒。亦。愈。高。一。度。此。其。所。以。不。至。自。戕。而。不。止。也。蓋。自。第。二。次。解。散。而。英。國。國。民。參。政。權。全。被。褫。者。二。十。一。月。而。強。此。二。十。一。月。中。實。查。里。士。實。行。一。朕。即。國。家。主。義。之。時。代。也。未。幾。以。黎。島。遠。征。之。大。失。敗。司。農。仰。屋。不。得。已。復。俯。首。以。與。民。庶。交。涉。遂。有。千。六。百。二。十。八。年。三。月。之。國。會。

查里士至是謂國民終非吾敵也。悍然復無所於憚。直以政費增給之名目。命令於議員。顧民黨領袖於開會前數日。已集議於羅拔噶頓之家。定此次之方針。將彈劾赫京罕

之案暫置之。而先以剝奪臣民權利之一問題問罪於政府。開會之日。朝士方提出要求。案。溫得倭士遽起抗言曰。『公等何更不憚煩以商榷於吾儕小人。爲公等實行盜賊主義。將及兩年。一國之脂膏掠奪罄矣。吾儕小人其奈公等。今且凍餓委溝壑。所餘更何長物之與。有予取予携。公等自爲之。何勞更曉曉相慰爲也。必不獲已者。政府其先償吾儕前此之所失。吾儕乃徐應政府。後此之所求。』自是爭鬪之聲。忽沸騰全院。競起以鳴政府之不法。其條件不下百數十。而爭論殆逾浹旬。卒乃提出弊政匡救案。上奏於王。一曰。政府視成文法若無物。不經國會協贊而擅徵租稅。二曰。政府違反法律。妄逮捕無罪者。三曰。政府不問人民之願否而擅屯兵隊於民宅。四曰。政府非有內憂外患而妄行軍政於國中。凡此諸端。皆對於神聖之國民而犯大不敬之條者也。自今以往。以國王之誓勿復蹈之。此即所謂有名之「權利請願」。

The Petition of Rights

而後此英國憲法之源泉也。

此權利請願之既奉稟。國會私謂王之殆將悔禍。而有以慰民望也。喁喁以待好音。翌日詔下。而所要求者全被拒絕。於是國會失望落胆之狀。不可思議。三百餘名之鬚眉。

丈夫潛潛咽暗淚。作兒女子態。議院寂然無聲者殆半時。最後腓立布乃悄然起立曰。『吾輩贅疣於此間。復奚爲者。諸君。諸君。歸去。歟。休。歸去。歟。休。』其聲沈顛。殆不堪聽。於是伊里阿德欲起立有所陳說。議長芬儲氏遽揮淚禁止之曰。『余新受命於王。凡議員中有攻難政府者。其禁止之。』伊氏不獲已。悄然歸坐。蓋發言權之自由。旣喪滅也。良久的奇士乃申腓立布之言曰。『吾輩贅疣於此間。復奚爲者。諸君。諸君。歸去。歟。休。歸去。歟。休。』此實國會最哀痛之言。而亦國會最得意之言也。何也。王非有求於國會。則擾擾焉。旋解散。旋召集。何爲也。

芬儲氏向隨趨朝。面奏現狀。議院遽開委員會。再提彈劾赫京罕案。議員過活曲。直引前此彈劾蔑德錫故事。經查里士所贊成。以爲議院應有此權利之實據。查里士乃悟自繩自縛之孽報。大驚失措。不得已。乃裁可其所謂「權利請願」者。實千六百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英國國民一大紀念之日也。至是議院乃承認五種之新賦。以爲王報酬。雖然。彼之裁可權利請願。非其本心也。意欲旣得所欲。而棄其要盟。國會察其然也。以風行雷厲之勢。要求實行。王不應。爭論復起。查里士復行其所慣用之自殺政略。突然。



命停會。停會與解散異。停會延期。而解散再選也。

此停會期中種種大事件相繼發生。第一則赫京乘罕衆怒之最高潮忽被刺殺。自茲以往王與民之間障壁全撤。國民知種種虐政全出於王之一身。非關執政者之煬竈其間也。第二民黨中溫德倭士及其他有力之三人爲王所賣。投於王黨倒戈。以爲民敵也。於是王於權利請願中所禁絕諸弊政。繼續不衰。明年一六二九年正月二十日。停會期盡。再開會。而新問題之起者逾夥。

此際王室與國會之衝突無日無之。而停會亦復經兩次。今避繁不復徧述。惟記其最後之一事。即永世紀念之國會笑柄。所謂拘留議長事件者是也。查里士之第三次命停會也。議長芬儲傳旨於院中。一議員突起立曰。『國會非王之國會。王停我。不停也。』於是「不停」「不停」之聲和之者起於四座。向例凡議長去席。則不得復議事。芬儲既傳王命。旋去其席。伊卑阿德方欲起言。以是中止。何圖有何禮士威連頓兩議員者。突起。攔芬儲一扼其腕。一搥其胸。鼻而置之於其席。樞密顧問官之王黨數輩起而救之。遂相搏於議院。兩議員以格鬥故。無力以守。芬儲視隙。狼狽思遁。羣議員圍之。復

致之。其座議院之外戶遽閉。伊里阿德始起立求演說之許可。議長以王命拒絕之。他議員有繼請者亦然。於是大紛擾起。全院騷然曰：「議長黨於王，當科以極刑，執行。即在今日。」芬儲垂淚曰：「余甯好爲是。余之職權不得不爾。抑余更爲諸君一言。余懼英國國會以今日強迫余之故而遂亡滅也。」最後以錫爾丁之提議，謂議長放棄責任，舉伊里阿德爲臨時代理議長，且使朗讀其動議案之原文。

事機銜接，間不容髮。伊里阿德方就議長席，王已遣憲兵圍集巴力門門外，見其嚴扁剝啄，殊厲。伊里阿德以嘈嘈急雨之聲，誦議案始畢，贊成贊成一語，錯落起四座。國會以自身之決議停延，即此剎那間，憲兵破戶入，遽以王命解散，而別逮伊里阿德、錫爾丁等六人，下詔獄。伊氏遂瘐死。其餘皆在獄中，以迄千六百四十年。是爲查里士第三次解散國會。

此次之國會，彼巨人克林威爾者始出於恒兢頓之沼澤，以其野愿之道貌出現於巴力門。其初次演說實爲宗教問題。蓋克林威爾始終舉其身以獻於上帝者也。故於內政外交軍事上，懷抱雖多，以爲末節不屑厝意，而獨探本於宗教。彼之初演說則二十

傳 記

十

八、年、之、二、月、二、十、一、日、也。其、演、說、之、筆、記。至、今、猶、寶、存、於、倫、敦、博、物、館、中。蓋、極、幼、稚、極、粗、野、云。然、幼、稚、粗、野、之、中。自、有、一、片、沈、毅、誠、懇、之、氣。使、聞、者、生、感。一、議、員、指、克、林、威、爾、以、問、哈、布、丁、曰。彼、何、人、者。哈、布、丁、曰。吾、甥、也。君、子、曰。克、林、威、爾、有、舅、哈、布、丁、有、甥、也。布

丁之事蹟  
詳次章

第、三、次、國、會、既、解、散。克、林、威、爾、亦、蹙、然、歸、故、里。以、牧、其、羊。自、茲、以、往。英、國、無、國、會、者。且、十、一、年。於、是、克、林、威、爾、乃、起。於、是、克、林、威、爾、乃、不、得、不、起。

(未完)

(附言)所據諸家克氏傳於此三次國會記載皆甚簡略今雜采諸史補述之自知失於枝蔓但非此無以見國會勢力之漸進吾國人得他史參考蓋不易故甯詳毋畧也讀者亮之





## 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續第五十三號)

中國之新民

### 第八章之續

#### 第一節之續

言泰西近世文明進步之原動力者必推倍根以其創歸納論理學掃武斷之弊凡論一事闡一理必經積累試驗然後下斷案也前此亞里士多德所傳之論理學謂之演繹法以心起謂尋常智慧易有所蔽所懸擬之前提未必正確也前提不正確則斷案亦隨而俱繆矣因用積累試驗之法既懸擬一理矣不遽命為前提也參伍錯綜向種種方面以試驗之求其真是乃始命為前提是即所謂歸納法論理學也審如是也則吾中國三百年來所謂考證之學其價值固自有不可誣者何也以其由演繹的而進於歸納的也泰西自十五世紀文學復興以後學者猶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自倍根興而始一矯之有明末葉正中國之詭辯空想時代也及

明○之○亡○顧○黃○王○顏○劉○諸○子○倡○實○踐○實○用○之○學○得○其○大○者○閻○胡○二○萬○王○梅○諸○君○同○時○蔚○起○  
各○明○其○一○體○其○時○代○與○倍○根○同○倍根生於明嘉靖四十年卒於天啓六年其○學○統○組○織○之○變○更○亦○頗○相○類○顧○泰○  
西○以○有○歸○納○派○而○思○想○日○以○勃○興○中○國○以○有○歸○納○派○而○思○想○日○以○銷○沈○非○歸○納○派○之○罪○  
而○所○以○用○之○者○誤○其○途○徑○也○  
本○朝○學○者○以○實○事○求○是○爲○學○鵠○頗○饒○有○科○學○的○精○神○而○更○輔○以○分○業○的○組○織○惜○乎○其○用○  
不○廣○而○僅○寄○諸○瑣○瑣○之○考○據○所○謂○科○學○的○精○神○何○也○善○懷○疑○善○尋○問○不○肯○妄○徇○古○人○之○  
成○說○與○一○己○之○臆○見○而○必○力○求○真○是○真○非○之○所○存○一○也○既○治○一○科○則○原○始○要○終○縱○說○橫○  
說○務○盡○其○條○理○而○備○其○左○證○二○也○其○學○之○發○達○如○一○有○機○體○善○能○增○高○繼○長○前○人○之○發○  
明○者○啓○其○端○緒○雖○或○有○未○盡○而○能○使○後○人○因○其○所○啓○者○而○竟○其○業○三○也○善○用○比○較○法○臚○  
舉○多○數○之○異○說○而○下○正○確○之○折○衷○四○也○凡○此○諸○端○皆○近○世○各○種○科○學○所○以○成○立○之○由○而○  
本○朝○之○漢○學○家○皆○備○之○故○曰○其○精○神○近○於○科○學○所○謂○分○業○的○組○織○何○也○生○計○家○言○謂○社○  
會○愈○進○於○文○明○則○分○業○愈○趨○於○細○密○此○不○徒○生○計○界○爲○然○也○學○界○亦○然○輒○近○實○學○益○昌○  
而○學○者○亦○益○以○專○門○爲○貴○分○科○之○中○又○分○科○焉○碩○儒○大○師○往○往○終○身○專○執○一○科○以○名○其○



家蓋昔之學者其所研究博而淺今之學者其所研究狹而深如法律學一科學也而國法爲分科分科中復有分科如國法中治憲法者治行政法者不相雜廁也國法中治公法者治私法者不相雜廁也凡諸學科莫不皆然學愈進則剖析愈精而學者之分業愈行本朝漢學家之治經亦有類於是乾嘉以後學者皆各專一書以終身如段氏之說文陳氏之毛詩胡氏之儀禮孔氏陳氏之公羊乃至或專事校勘或專明金石或專釋地理或專研聲律或專考歷算其分業愈精其發明愈深百年前之經學其組織殆可稱完備故曰其組織近於分業夫本朝考據學之支離破碎汨沒性靈此吾儕十年來所排斥不遺餘力者也雖然平心論之其研究之方法實有不能不指爲學界進化之一徵兆者至其方法何以不用諸開而用諸閉不用諸實而用諸虛不用諸新而用諸陳則別有種種原因焉若民性之遺傳若時主之操縱皆其最鉅者也蓋未可盡以爲諸儒病也

本朝學派以經學考據爲中堅以爲欲求經義必當假途於文字也於是訓詁一派出以文字與語言相聯屬也於是音韻音古一派又出以今所傳本之文字或未可信據也於是校勘一派出以古經與地理多有關係也於是地理一派以古經與天算多有關係也於是天算一派以古代之名物制度與今殊異也於是名物制度一派是爲乾嘉時代最盛之支派

言聲音訓詁學。而以漢以後字書爲未足也。於是金石一派。出言地理。而以域內爲有限也。於是西北地理一派。出以今傳之經籍爲未完備也。於是輯佚一派。出崇古尊漢之極點。而以東漢之學術。其導源更自西漢也。於是今文經說一派。出是爲乾嘉以後。續興之學派。

推其考據經學者。以及羣史。於是錢辛王西一派。之史學。出推其考據經學者。以及諸

子。於是畢秋氏帆一派。之子學。出彼非誠欲治子史也。以經學之席位。已悉爲前輩所占。

不得已而思其次也。故謂之爲經學之支流可也。若此者。是爲清代學術之正派。

此正派之初祖誰氏乎。曰閻若百濤詩若曰胡東樵渭閻氏著古文尙書疏證。定東晉晚出

二十五篇之僞。批卻導窾。霍然以解。胡氏著禹貢錐指。謂漢唐二孔及僞孔安國注及孔穎達疏。宋蔡氏。

蔡沈於地理多疏舛。乃博引羣書。以辨九州山川形勢。及古今郡國分合異同。此二書

出。乃爲經學界開一新紀元。夫二書者。各明一義。至爲區區。而經學新紀元之名譽。不

得不歸之者何也。蓋三百年來。學者以晉唐以後之經說爲不足倚賴。而必求徵信於

兩漢。此種觀念。實自彼二書啓之。而其引證之詳博。周密。斷案之確實。犀利。尤足使讀

者舌。橋。心。折。而。喚。起。其。尊。漢。蔑。宋。之。感。情。閣書專據康成以折僞孔。胡書多引鄭注及說文以正孔疏蔡傳。清儒之崇拜許鄭。其感情實自此二書始。  
 蓋二書直接之發明。雖局於一節。而間接之影響。則徧於全體也。故清學正派之初祖。必推二氏。

同時經學別派有二大師。曰鄞縣萬充宗。斯大季野。斯同兄弟。充宗為禮書三百卷。春秋說二百四十卷。燬於火季野為讀禮通考百二十卷。此書冒徐乾學名實皆出季野手二萬之學。不標漢宋門戶。其感化所及於清代學界者。不如閻胡之鉅。然言三禮者。必祖之。尋秦蕙田有五禮通考之作二萬皆梨洲高弟。其學之大體。受自梨洲。而顯門覃精。更有所進。季野之史學。尤吸納萬流。推倒一世。雖然萬氏派之史學。不盛於清代。

經學與萬氏派略相近者。有馬宛斯。驥著左傳事緯及繹史。顧甯人亟贊之。乾嘉後學者。病其家法不嚴。與五禮通考同譏焉。實則二書皆三百年來傑構也。雍乾間有顧震滄。棟高著春秋大事表。其學統亦略近萬氏。中國於應用科學無一足稱者。其最發達。莫如算。聖祖嗜此。綦薦。復有西儒南懷仁輩。備顧問內廷。高髻廣額。流風澆被於後。於三百年來。茲學之進步。頗有力焉。而開其先。

者曰王寅旭錫。閻曰梅定九文。王氏當前明徐文定光。修歷之時。已潛心茲業。著曉庵新

法六卷。梅氏致心折焉。顧亭林品評時彥。獨首先生。曰學究天人。確乎不拔。吾不如王

寅旭。其所造可知也。梅氏則三百年言算者所宗矣。所著算書凡二十五種六十卷。二實

十九種其孫成編校時刪併爲今數即所傳梅氏叢書是也。此後官書如律呂正義歷象考成等。多本之。若算學於本朝

學界上有價值者。則開宗之名譽。舍兩先生無屬也。

故吾以閻胡二萬王梅爲新學派之開祖。就中閻胡影響最鉅。諸人次焉。

孫李陸呂二張顧黃二王顏劉二萬。皆明遺民。於新朝不肯受一絲一粟之豢養。非直

其學之高。抑其節行。又足以砥所學也。閻氏雖一應徵。然未嘗立其本朝。胡氏蚤歲力

拒徵辟。晚節聖祖南巡。獻頌賜對。士論稍惜之。梅氏亦於南巡時強起召見。雖然。三先

生者。皆以處士終也。萬充宗就明史館席然不肯受官自言。故吾輩語諸先生。皆當號曰明儒。

不當曰清儒。若夫語於學統。則固劃然爲一新時代。以明學目之焉。又不得也。

自有所謂以名臣兼名儒者。而清學始不競矣。其最初有聞於時者。曰魏環極象。魏石

生裔。陸稼書隴。張伯行孝。二魏以鯁介聞。新朝創法立制。多出其手。而於學界關係蓋

鮮稼書肫薦明察循吏之才。伯行敬慎廉介。涇涇自守。其行節無可議。然學太隘陋。稼書之言曰。『今之論學者無他。亦宗朱子而已。宗朱子爲正學。不宗朱子即非正學。董子云。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然後統紀可一。法度可明。今有不宗朱子者。亦當絕其道。勿使並進。』伯行纂性理正宗。排斥陸王。不遺餘力。王學之絕。陸張最有力焉。其人既見稱於時。主其學。益見重於流俗。思想自由。乃銷蝕於無形之間。二氏箇人之私德不足贖。其對於社會之公罪也。其純然爲學界。蠹賊煽三百年來惡風而流毒。及於今日者。莫如徐乾學。湯斌。李光地。毛奇齡。近儒或以歐陽修。蘇軾爲宋學界之蠹。其論稍過。若清之有徐乾學。其又下於歐蘇數等者也。清興首開鴻博。以網羅知名士。不足則更徵山林隱逸。以禮相招。不足則復大開明史館。使夫懷故國之思者。或將集焉。上下四方皆入其網矣。除吾所陳諸先生外。其倖免者寡也。而當時汲引最盛者。曰崑山徐。彼以南人處文學最盛之區。一時魁儒大師。皆所素往還。既緣佞幸。驟獲寵貴。則以利祿相歆。以威勢相脅。而屢主文衡。久尸史職。務欲盡羅名宿。致諸門下。彼固不知學。而藉門下食客。以爲之緣飾。既博禮士之



名復徼績學之譽。侈然以稽古之榮爲餌。而使一世廉恥浸潤。以銷滅士之弁髦氣節。以奔競諂諛爲尙。其受徐氏之影響者最多焉。不然有明三百年之所養。何一日掃地以盡。若是速也。

湯斌、李光地皆以大儒聞於清初。而斌以計斬明舊將李玉庭。光地賣其友陳夢雷。而主謀滅耿、鄭皆坐是致貴。顯然斌之欺君、聖祖察之。光地之忘親、貪位。彭鵬閩人給事中與光地同鄉劾之。即微論大節。其私德已不足表率流俗矣。而皆竊附程朱陸王。以一代儒宗相扇耀。天下莫或非之。質而言之。彼二氏者。學術之醇不及許衡。而墮棄名節。與之相類。階進之正不及公孫弘。而作僞日拙。與之相類。程朱陸王之學。統不幸而見篡於豎子。自茲以往。而宋明理學之末日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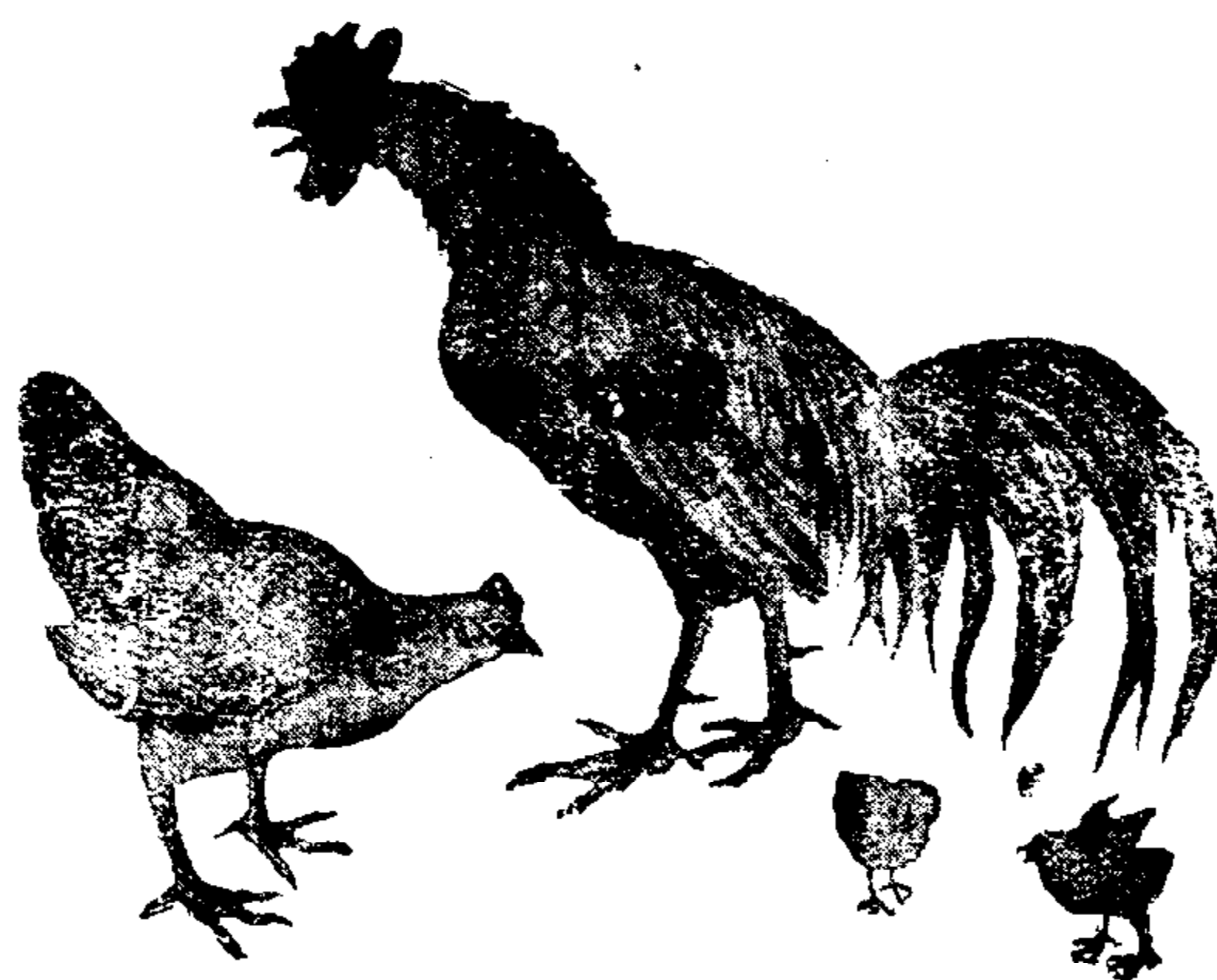
毛奇齡乘時得位。不及崑山唯州安谿。而挾其雕蟲炙輶之才。行以狂悖恣肆之態。其戕賊學界。亦頗有力。全謝山著毛檢討別傳。於其生平行誼。魑魅罔兩。無遁形矣。毛自謂書江之役。曾預義師。實則以鼓琴階進於保定伯毛有倫。事敗遂亡匿。毛嘗亡命爲僧。自謂以選詩獲罪。其實則殺人罪也。嘗聞緒論於閻百詩。及施愚山。竊其唾餘以自炫。及蚤緣預詞科。得檢討。乃仇閣施。其著古文尙書冤辭。專以強辯排百詩也。昔曾恩彼者。皆怨報之。既貴。棄其糟糠婦。婦嘗對其門生張希良。盡發奇齡平生醜行。至不堪入耳云。此皆全氏鮎埼亭集外編所記也。論者或謂奇齡爲兩概人。

猶未知其真相耳。彼其辯才既便給。記載既雜博。乃徧仇前哲。以文其小人無忌憚之行。肆口嫚罵。漢以後人無一得免。而其所最切齒。爲宋人。宋人之中。所最切齒者。爲朱子。跡其所抨擊。純然市井無賴。叫囂者之所爲。稍有學養者。未必爲動。但承其時學風。尊漢蔑宋之機。已動而遵毛氏之教。可以悉舉名節。閑檢而蕩棄之。而不失爲大儒。其便學者之私圖。孰有過是。上既有湯李輩。以僞君子相率。下復有奇齡等。以真小人自豪。而皆負一世重名。以左右學界。清學之每下愈況也。復何怪焉。復何怪焉。後此袁枚俞樾輩。皆直接汲毛氏之流。而間接受影響者。尙不可指數也。

自此以往。宋明學全絕。惟餘經學考據。獨專學界。爛然光華。遂入於近世第二期。

(未完)







## 英國之西藏 (飲冰)

數月以來。世界之大事。除日俄戰爭以外。最令人注目者。曰英藏交涉。自六月廿三日。(陽歷八月三日)英軍入西藏之首都拉薩。英藏交涉遂告終局。七月廿二日。(陽歷九月二日)十條之英藏條約成。自茲以往。西藏遂將為英國人之西藏。今譯其條約全文如下。

第一條 照依光緒十六年所訂立國界條約第一款。在哲孟雄界邊重建界碑。

第二條 除雅頓一埠以外。再將江孜及哥達克兩地為通商口岸。供英藏兩國民往來貿易。將來或再查確何處應為通商口岸者。仍得隨時議開。

第三條 英藏之通商稅則。一經議定後。毋得將稅率任意增加。

第四條 前此光緒十九年所訂條約有應修改者。統由西藏政府派專員與英國

### 全權大臣商訂

第五條 自印度邊界直通雅頓、江孜、哥達克一帶。所經道路。不得設立局卡。其道路有險惡不宜行旅者。由西藏自行修築。務使便於商民。又該三地須由西藏政府特派一官員駐紮。凡英國領事官所有與駐藏大臣及其餘藏官之交涉文書。皆經此官員之手。將來若增開通商口岸。亦援此爲例。

第六條 因西藏政府不依條約。妄啓兵端。應賠償英國兵費七十五萬磅。限西歷千九百六年一月一日交訖。其交收之地。臨時由英國政府指定。

第七條 英國暫時派戍兵駐於焦黎志地方。待通商口岸開定。賠款交清時。方行撤還。

第八條 由印度邊界至江孜一帶。所有堡寨。皆平毀之。

第九條 西藏政府若不經英國政府之許諾。不得將西藏之地割讓。或租借於他國。又西藏之政治。不得受他國之干涉。又不得擅許他國在藏地修築馬路、鐵路、建設電線、開採礦產。

第十條 此條約以千九百四年九月二日。由英國邊務大臣張伯士彬。與西藏達賴喇嘛。在齊耶阿地方。同畫押。備英文、藏文各一份。但以英文爲正本。



(附注一)光緒十六年條約者。由中國駐藏大臣升泰與英國印度總督麥凱士所訂。所謂藏哲(哲孟雄)界約是也。其第一款云。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之交界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下略)哲孟雄即介於布坦與廓爾喀之間者也。

(附注二)雅頓在藏哲交界處。舊有稅關。爲西藏與印度通商獨一之關門。江孜在尼揚楚河與章魯河合流處。一路通拉薩。一路通西卡孜。全藏之要衝也。哥達克湖名。其都會在湖旁。距拉薩二百餘里。

右條約所最宜注意者則第九條也。所謂勢力範圍之一語者。前此各國競施諸中國本部。今則英國獨施諸西藏也。土地不許割讓。不許租借。路權礦權不許讓與。英國以外諸國皆勢力範圍之成例也。西藏者第二之哲孟雄也。

次宜注意者則第四條也。前此中國之待屬國。皆不干涉其政權。惟於西藏則駐大臣以握之。西藏爲中國完全屬國。天下所同認也。故前此一切外交事件。皆駐藏大臣主持。實對於保護國應享之權利也。今訂約全以英藏兩政府直接交涉。並前此中國經手訂定之約。其修改權亦不許我過問。中國與西藏從此義斷恩絕也。西藏者第二之

朝鮮也。

國聞雜評

聞中國政府於此約文公布後。近乃提抗議於英政府云。雖然。天下惟有義務者爲有權利。又惟有權力者爲有權利。中國於西藏放棄其義務久矣。而英藏紛爭以來。復無一毫權力以盾其後。甌已破矣。而乃顧之噫。果何爲者。果何爲者。

## 俄皇尼古刺士二世

(續第五十三號)(觀雲)

尼古刺士二世皇帝結婚不久。而於宮中婦人喫煙問題之紛爭起。當亞歷山大三世之朝。今之皇太后者。於宮廷內禁婦人之喫煙。而至現代之皇帝。尙嚴守此習慣。無女官一人之喫煙。然至有勢力之今皇後來也。不置此慣例於目中。而苦閑散之侍女。許其喫煙。茲紛雜之大問題起。而皇太后之黨派與皇后之黨派。遂各逞其軋轢。至於今未熄。而其軋轢中最大之事柄。則以皇后之無皇太子是也。

皇后不幸舉皇女。而無皇子。不以有皇子之故。而帝位繼承之一大問題起。從羅摩諾甫家之慣例。今皇后若不舉皇子。以順序而彌加威爾太公當爲皇帝。雖然。今皇帝或

不肯從此慣例。而以帝位傳於其皇女。於是俄國宮廷於帝位繼承之問題分二黨派。而若皇帝必欲立皇女乎。則俄國臣民肯默而從之。而相安於無事者。蓋不能無疑。是固俄國將來一大紛擾之張本也。

尼古刺士二世皇帝。於春秋多住額齊訥宮殿。夏時住海得爾霍甫及苦里米亞之林湖阿佳宮。於歷山二世被暗殺之各宮。皇帝不好一日居。而亦不欲稍留者也。在莫斯科好沛德羅夫斯克之小宮殿而留之。蓋嫌儀式而樂質素。以送生活者。固今皇帝之性格也。

尼古刺士二世皇帝。於在額齊訥或在海得爾霍甫宮殿之時。以每日接見大臣一人。外務大臣之接見日。定禮拜二。然蘭摩斯度夫。於有必要之事。屢屢謁見。又一週間以二日爲一般之謁見日。於此日海陸軍居重職之將校。及召見之人許謁見。於一般謁見日。警戒森嚴。以防或有危險之事。而宮殿內探偵之嚴密。又多出人之意外。然尙時有不及察之事。於昨年五月。額齊訥宮之食堂。從柱時辰錶中發見有爆裂彈之事。是也。尼古刺士二世皇帝。寄其生命於危險之中。而四周包圍以疑惑陰鬱之空氣。虛無黨

人。遍滿於社會上下。而其人之爲友爲仇。常苦不能判明。故皇帝幾在無人不疑之境。以是之故。而眞愛之情。益惟集於皇后之一身。若皇后者。固爲此暗澹之皇帝。輝其生命。惟一之明星也。

尼古刺士二世皇帝。當在海得爾霍甫宮之時。從聖彼得送來之政務。常爲接見臣下。致無閱覽之時。狡猾之諸大臣。又欲使皇帝無暇注意於俄國政策之大問題。而常以細故末節之政務。苦之入夜。於燈火之下。機上堆積之書類如山。而皇帝遂爲此檢閱之勞。疲於奔命。而不暇給也。

尼古刺士二世皇帝者。悲哀疲勞不幸之君主也。以彼忠實於義務之故。終被困於不可盡之事。而雖有多少之手腕。爲大臣與皇太后所制馭。於國政終不能如其意。夫以如彼要剛骨之地位。而出之以柔弱。要獨立之性質。而出之以倚賴。故常不能發展其勢力。以駕馭他人。而常爲有勢力者之所駕馭。而又易爲婦人。之所得。而駕馭。大占權柄於彼之上。彼者。蓋終生理虛虧之人也。神經衰弱之人也。意志怯薄之人也。右所論俄皇之性格。而以遺傳與境遇爲據。固大可想見俄皇之爲人矣。抑予聞之軼

事。俄國希臘教中。有約哈者。俄國人信之爲神父。約哈本起自微賤。以爲僧得奇術。能治人奇難之疾病。俄人咸信其法力。俄先帝亞歷山大三世亦歸依焉。約哈嘗爲先帝亞歷山大三世祈病。而大言病即治愈。既而其言不驗。以是失宮中之信用。現帝尼古刺士二世。頗爲有新思想之人。故痛嫌約哈而遠之。其後約哈於公衆之前。喝一多年跛足之農婦。命之立起。農婦曰。噫。神父。我不能立。約哈更大聲喝曰。爾不知有使爾起立之命乎。速起立。跛婦忽起。欣然步出。由是世間益以約哈爲神。而約哈再得恢復其信用。以意思薄弱之俄皇尼古刺士二世。聞此事亦信焉。而國之大事。與帝一身之禍福。多問於約哈。而信用其說。由是言之。以頭上眺。一片黑雲。即以爲有不祥之事。之亞歷山大三世之子。今俄皇尼古刺士二世者。雖或嘔吸文明之空氣。與其先帝多性質殊異之處。要不能盡脫其遺傳之固有性觀於此。迷信約哈之事。而可見焉。抑美國一新聞之所載曰。羅摩諾甫之系統。達老年之人極少。亦無壯健之人。近若俄先帝亞歷山大三世。以四十二歲死。皇子三人中。其一人以罹肺病死。現俄皇及皇弟。皆屬身體虛弱之人。然則俄皇前途。雖不斷其成敗若之何。如而其弱於體。而孱於志。固已具於



其稟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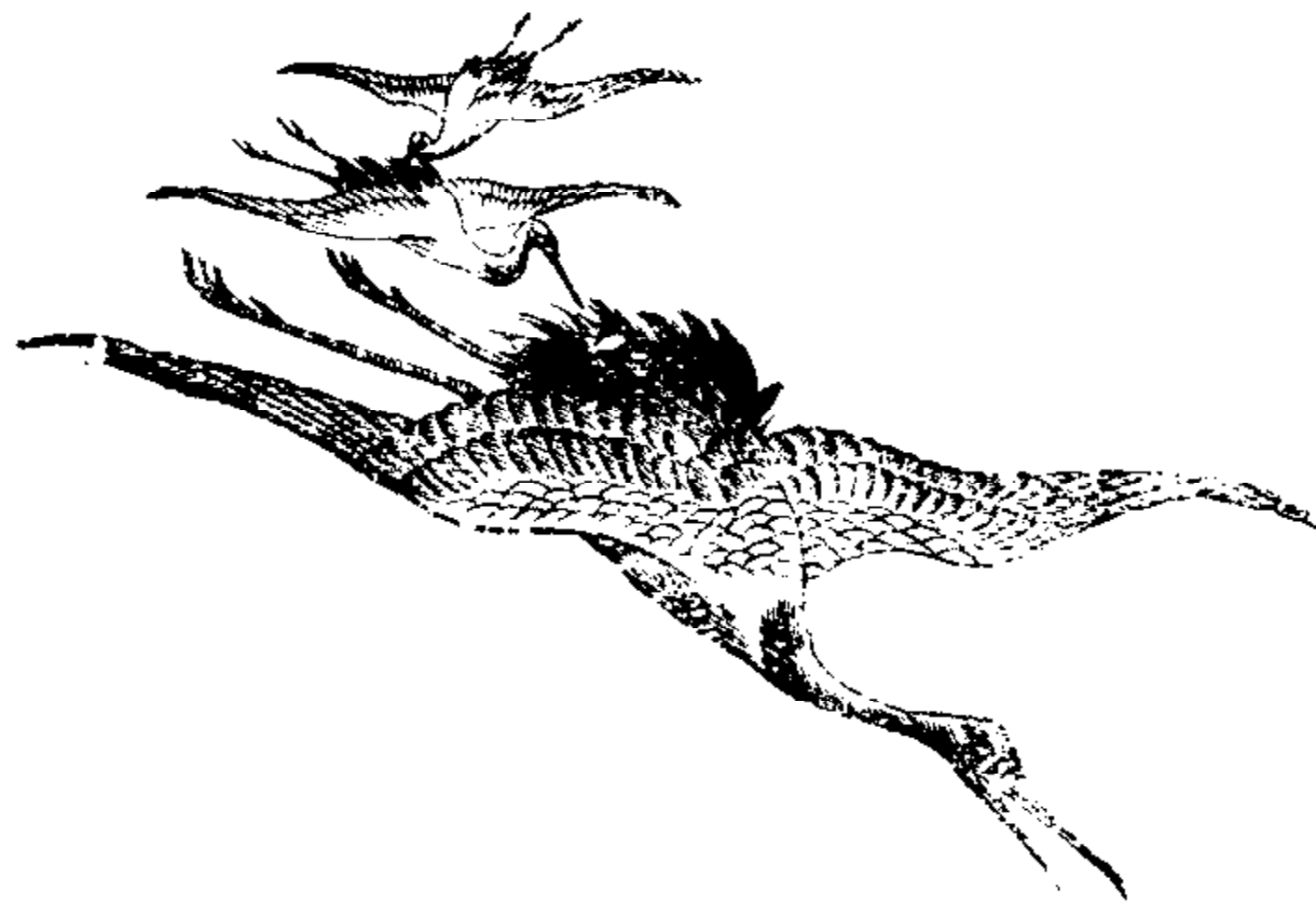
一國之帝王每與世界之帝王各以其才略互角雄雌於一世之中而欲評論其價值亦可以同生此時代同立此地位之人以爲參觀互證之資。今世界之所稱爲雄才大略之主者。美國之大統領與德意志之皇帝是也。而英國皇帝愛德華多。近時亦大嶄露其頭角。若定英法協商之局。歐洲之外交界。特開一新局面。而實以英皇爲中心之主動力。故今日欲觀英國之政治。不當僅觀其內閣。而尤當先知英皇之爲人。論者謂今時帝國主義發展。故世界之威權。又有漸歸於君主之勢。要亦同時諸帝王其才質殆皆屬非凡。故能漸自張其勢力。故也。又若日本之明治天皇。伴近日日本國運之發達。亦著赫赫之休稱於全地球。以此數大國之帝王相提而衡量之。則若俄皇尼古刺士二世者。不能不次其席。即不然而亦以數國之帝王爲剛而俄皇爲柔。數國之帝王爲陽而俄皇爲陰者。其言爲稍當。夫以俄皇生於好戰之國。彼其歷代之君主。無一非重武力主義之人。雖以亞歷山大三世之庸。而讀託爾斯泰伯所著之書。一日召伯而謂之曰。朕甚服卿之言。惟其中有非戰二三頁者。卿其刪除之。以伯之爲正直剛毅之

人也。即答曰。臣此書。若刪其一頁者。寧燒其全部。且假使陛下脫龍袞之衣。而爲平民。其讀臣之書。而猶有不快於心。則請斷臣之雙腕以謝。惟陛下幸察之。託爾斯泰此書日本有譯本其書名我宗教然則歷世三世。雖怯懦而戰爭。猶爲其所不能廢。惟今俄皇獨以厭戰著聞。此雖爲今皇之一美德。然而若美國統領羅斯福。生於素尙和平之美國。猶活用其孟魯主義。以恢張美國之國勢。而羅斯福之爲人。即所謂以奮鬥爲生活者。羅斯福所著之書日本有譯本名曰奮鬥之生活何其與俄皇之迥不相類也。抑俄皇雖名爲不好戰。然而滿洲之事。卒以不肯讓步。致與日本以砲火相見。是則俄皇果有弭兵之意。與否。世人尙未能遽信。即曰俄皇實不欲戰。以受他人牽掣之故。而戰是則俄皇懷抱一非戰之主義。而不能實行。即其人之無能。已不啻自供。而表著於世。而人果有以知俄皇才力之強弱矣。抑又聞之。德意志皇帝之每臨演說壇也。振其滔滔不窮辯才無礙之舌。而常有推倒一世之豪傑。開拓萬古之心胸之概。而俄皇尼古刺士二世之臨演說壇也。嚅嚅囁囁。若不能出諸其口。或更苦於機絕。而無辭以繼續之。相對無言。而其事又不可以已。則大臣代起而爲之演說。使不至有不終局之憂。而於平日之間。亦多鬱鬱寡言語。德皇之活潑。與俄皇之幽

國聞雜評

悶。世所稱爲絕妙兩對照之人物也。夫論人之法專就一人而觀每不易定其賢否高下之標準而一舉相當之人以爲比例則品量之軒輊自呈而余亦欲用是例以略揣俄皇之爲人也。

(未完)



譯叢



## 日俄戰爭與中日戰爭之比較

(譯東洋經濟新報)

立人

日俄之役。俄軍海陸。所至敗衄。彼歐洲老大帝國之名譽。遂掃地以盡。東西論客。咸動色相語。謂與十年前之中國。何其相似也。嗚呼。以優勝劣敗之公理。繩之。專制國不能免淘汰之慘。於今日。洞若觀火矣。豈其事後而乃察之。但經幾度實驗。其鐵案之不可動。愈確然耳。東洋經濟新報。此間著名經濟學者天野博士所組織也。頃有一文。題曰「日俄戰爭與中日戰爭之比較」。其於三國軍事上強弱之點。剖析無餘蘊矣。抑一戰之勝敗。其原因固在軍事上之強弱。而軍事上之強弱。其原因復別有所存。讀者更由是以推見。至隱焉。則所得者。豈惟軍事智識而已。譯者識。

(又)譯語於中國皆稱我從譯者之地位也。其餘皆照原文不妄刪改。讀者諒之。

中日戰爭前兩國之海軍 自光緒十年。朝鮮事件發生。而中日間之交涉。以起。至翌







譯叢

四

餘噸吾海軍力實過彼三倍故朝鮮問題之交涉我國得屢屢威壓日本日本深有鑑于是也又見夫歐洲列國之東方艦隊逐年增加也遂急於十九年新造巡洋艦二隻水雷艇六隻砲艦七隻二十年復造裝甲巡洋艦一隻巡洋艦一隻及水雷艇一隻二十三年更造裝甲巡洋艦一隻砲艦三隻水雷砲艦三隻故其數亦逐漸增加今將中日戰爭時我國軍艦之實數表列如左

艦種	北洋艦隊	南洋艦隊	福建艦隊	廣東艦隊	合計
裝甲砲塔艦	二隻 一四、六七〇噸	...	...	...	二隻 一四、六七〇噸
裝甲巡洋艦	三隻 七、八〇〇噸	...	...	...	三隻 七、八〇〇噸
巡洋艦	八隻 一三、四五六噸	八隻 一五、七三五噸	三隻 三、九二七噸	二隻 二、七四六噸	二隻 三五、八五六噸
砲艦	九隻 五、二一八噸	八隻 三、二六八噸	二隻 四、四五五噸	一五隻 五、二〇〇噸	三四隻 一四、〇〇〇噸
水雷砲艦	...	...	一 一、〇〇〇噸	二 二、〇〇〇噸	三 三、〇〇〇噸
合計	三 四一、〇四六噸	一六 一九、〇三三噸	六 五、三五二噸	九 九、九四六噸	三三 七五、三四七噸

外水雷艇二十五隻

而日本海軍。合以明治十八年以後所擴張者。其數僅如左。

	(艦種)	(隻數)	(噸數)
海防艦	三	一二八三四	
巡洋艦	七	二〇三七三	
哥拔艦	四	一〇三二三	
通報艦	一	一六〇九	
士盧布艦	六	八三四六	
砲艦	七	四一一六	
合計	二八	五七六〇一	

外水雷艇二十四隻

兩國海軍之比較如此。若自表面上觀之。則當時日本海軍。固遠不逮我。即以日俄開戰時。日本之海軍與俄國相較。其表面優劣之差率。亦猶十年前之比於我國也。惟俄國則有波羅的海及黑海以分其力。使不能赴遠東救援之途。我國當時則諸艦有老朽已甚。不能參加戰列者。祇此畧為差異而已。故自形式上及數字上觀之。則日本之

以少數軍艦而與我國及俄國之優勢者相對於十年前之中日戰爭也有然於今日之日俄戰爭也亦有然

中日及日俄戰爭日本海軍之地位夫中日戰爭時日本之海軍自艦數噸數之數字上觀之固不逮我然於實戰上則反遠凌我者非必其將卒之行動有以遠出我也蓋彼我艦隊之實力大有優劣之別于其間焉何以言之曰彼我艦隊之艦質艦材噸數馬力速力砲種砲數之差異是也然若於以上種種細詳解釋則累贅不堪只令讀者煩厭欲睡故不得不別求一最簡易明瞭之法以判別兩者艦隊之實力所謂最簡易明瞭之法爲何則較兩者艦隊之年齡是也今較兩國主力軍艦之年齡爲表如左。

艦名	艦種	噸數	年齡	艦名	艦種	噸數	年齡
鎮遠	裝甲砲塔艦	七三一〇	十四	靖遠	巡洋艦	二三〇〇	九
揚威	巡洋艦	一三五〇	十四	寰泰	全上	二七〇〇	九
超勇	巡洋艦	一三五〇	十四	鏡清	全上	二七〇〇	九
定遠	裝甲砲塔艦	七三一四	十三	致遠	全上	二三〇〇	九

觀上列兩表。日本之海軍中。如金剛、比叻、扶桑等艦。雖既達十七、七八年之老齡。然其他

日俄戰爭與中日戰爭之比較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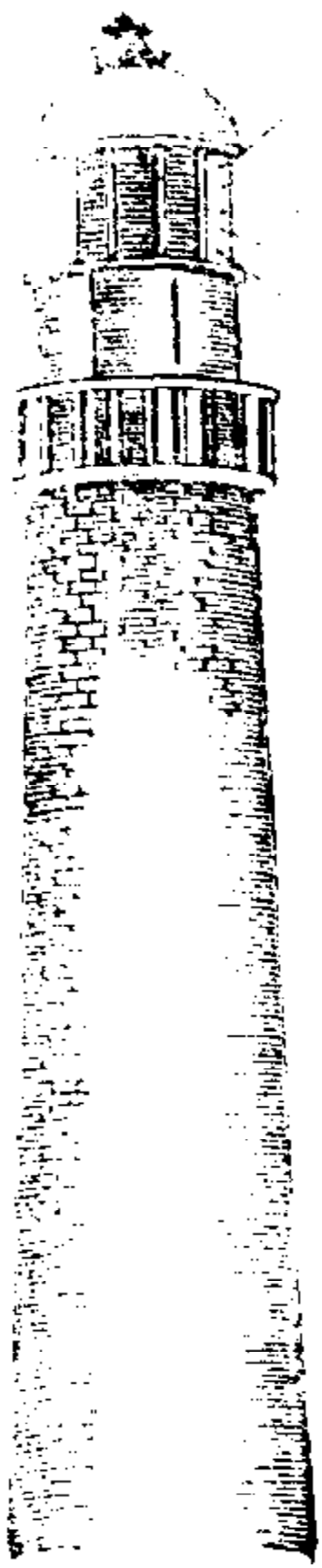
日本						國						
高雄	武藏	高千穗	浪速	大和	扶桑	比叻	金剛	保民	開濟	南瑞	南琛	濟遠
巡洋艦	士盧布艦	全上	巡洋艦	士盧布艦	全上	全上	哥拔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巡洋艦
一七七八	一五〇二	三七〇九	三七〇九	一五〇二	三七七七	二二八四	二二八四	一四七七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七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八	一八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秋津洲	吉野	橋立	千代田	松島	嚴島	八重山	廣丙	廣乙	廣甲	來遠	經遠
	全上	巡洋艦	海防艦	巡洋艦	全上	海防艦	通報艦	全上	水雷砲艦	巡洋艦	全上	裝甲砲塔艦
	三一七二	四二二五	四二七八	二四三九	四二七八	四二七八	一六〇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九六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	三	四	五	五	六	六	三	三	八	八	八



諸艦無非十年以下者。且多爲五六年之壯齡。而我軍之半數俱爲十年以上。餘半亦俱已達八九年。其三年壯齡者僅得水雷砲艦二隻而已。彼號稱東洋最優之軍艦。定遠鎮遠者。既老至十三四年。比之于日本軍主力之嚴島松島橋立吉野等艦。實已有七八年。乃至十一二年老壯之差。

夫徒觀艦齡之老壯。究何能知彼此之優劣耶。則又有故。蓋較其年齡則艦體之健全與否。武裝之新式與否。行動之敏捷與否。概可推知也。艦質之進步。武器之發達。殆月異而歲不同。則舊者不如新。固可不言而喻。至船艦之體質。雖如何堅牢。然隨星霜之屢移。其自然之損傷。例所不免。行動亦因之大減。其敏捷。故一較船艦之年齡。則孰優孰劣。固即洞若觀火者也。當時我國軍艦比之日本。其艦齡之相異。既如上表。則彼優我劣。固已歷然。彼之終收戰勝之果者。良有由也。

(未完)



# 詩界潮音集



文苑

櫻花歌

人境廬主人

鷓○金○寶○鞍○裝○盤○陀○螺○鈿○漆○盒○携○亘○羅○繖○張○胡○蝶○衣○哆○囉○此○呼○奧○姑○彼○檀○那○一○花○一○樹○來○  
 婆○娑○坐○者○行○者○口○吟○哦○攀○者○折○者○手○接○莎○來○者○去○者○肩○相○摩○墨○江○潑○綠○水○微○波○萬○花○掩○映○  
 江○之○沈○傾○城○看○花○奈○花○何○人○人○同○唱○櫻○花○歌○道○旁○老○人○三○嗟○咨○菊○花○雖○好○不○如○葵○即○今○  
 遊○客○多○於○鮑○未○及○將○軍○全○盛○時○將○軍○主○政○國○尙○武○源○蹶○平○顛○紛○鬥○虎○德○川○累○世○柔○服○人○  
 漸○變○戰○場○成○樂○土○將○軍○好○花○兼○好○遊○每○歲○看○花○載○簫○鼓○三○百○諸○侯○各○質○孥○爭○費○黃○金○教○  
 歌○舞○千○金○萬○金○營○香○巢○花○光○照○海○影○如○潮○遊○俠○聚○作○萃○淵○藪○真○仙○亦○迷○脂○夜○妖○合○歌○萬○  
 葉○寫○白○紵○纏○頭○每○樹○懸○紅○綃○七○月○張○燈○九○月○舞○一○年○最○好○推○花○朝○噴○雲○吹○霧○花○無○數○一○  
 條○錦○繡○遊○人○路○明○明○樓○閣○倚○空○虛○玲○瓏○忽○見○千○花○樹○花○開○別○縣○移○花○來○花○落○千○丁○載○花○

詩界潮音集

一

去○十○日○之○遊○舉○國○狂○歲○歲○驩○虞○朝○復○暮○承○平○以○來○二○百○年○不○聞○鑿○鼓○聞○管○絃○呼○作○花○王○  
 齊○下○拜○自○誇○神○國○尊○如○天○當○時○海○外○波○濤○湧○龍○鬼○佛○天○齊○震○恐○歐○西○諸○大○日○逞○強○漸○剪○  
 黑○奴○及○黃○種○芙○蓉○毒○霧○海○漫○漫○我○尙○閉○關○眠○不○動○一○朝○輪○船○礮○聲○來○驚○破○看○花○衆○人○夢○  
 我○聞○桃○花○源○洞○口○雲○迷○離○人○間○漢○魏○了○不○知○又○聞○淨○土○落○花○深○四○寸○每○讀○華○嚴○經○卷○神○  
 爲○癡○拈○花○再○拜○開○耶○姬○上○告○豐○葦○原○國○天○尊○人○皇○百○神○祇○仍○願○丸○泥○封○關○再○閉○一○千○載○  
 天○雨○新○好○花○長○是○看○花○時○

## 俠客行

忽○而○大○笑○冠○纓○絕○忽○而○大○哭○繼○以○血○大○笑○者○何○爲○笑○我○鼎○鑊○甘○如○飴○大○哭○者○何○爲○哭○爾○  
 衆○生○長○沉○苦○海○無○已○時○吁○嗟○笑○亦○何○奇○哭○亦○何○奇○胃○中○塊○壘○當○告○誰○平○生○胸○吞○路○易○十○  
 四○十○八○九○挾○山○手○段○要○爲○荆○軻○七○首○張○良○權○仗○劍○報○仇○不○惜○死○千○辛○萬○挫○終○不○移○致○命○  
 何○從○容○寧○作○可○憐○蟲○歲○寒○知○松○柏○勁○草○扶○頽○風○君○不○見○當○今○老○學○狂○濤○何○轟○轟○國○魂○消○  
 盡○兵○魂○空○安○得○人○人○誓○灑○鏃○血○紅○拔○出○四○億○同○胞○黑○暗○地○獄○中○

辛丑二月間與某國訂東三省私約各國譁然和議中梗走筆成四章

磨牙涎舌肆狼貪。高屋建瓴勢漸南。鶉首賜秦天豈醉。虎牢爭鄭戰方酣。舊讎憤雪無曹妹。他族潛滋偪許男。壁上諸侯紛鶚視。中原糜爛更何堪。

雲蟠遼瀋本龍興。謀國諸臣負股肱。剗肉豈堪頻飼虎。依人空歎飽鷹鷹。怎教臥榻容聞日本擬索福建相抵。瓜分定局肆憑陵。

聞道神京久駐軍。行成撤戍已紛紛。誅奸詔下要周質。甚惡誰教迫楚氛。拱手金湯輸悍敵。何顏玉帛仗元勳。可憐直北驚弓鳥。怕看天邊起墨雲。

猛士何須賦大風。佞頭不斬劍無功。戈枉悔成鄒閔滅。國陰謀笑宋聾。一局殘碁爭此著。五洲始禍戰羣雄。天南電訊知真否。日下愁聞貫白虹。

讀仁學

雪如

諸天龍象一彈指。支那有人正如此。咀冰嚼雪吐泥滓。蓮花粲然佛不死。夜光為顛玉為齒。醉驅漆園作奴婢。大聲如雷發充耳。

與王銘三同年贈別 壬寅八月

出雲館主人

文苑

四

前塵遺蹟留。琴鶴翛然宦海波。賢宰清裁無緣飾。儒生真氣未銷磨。愛人政蹟循良傳。覺世精神教育科。假我使君三載後。武城何處不絃歌。

肝膽照人明。若鏡制裁斷物法。如弦行看周道馳。驅易不擾閭閻算。斂蠲宓子自能辨。陽鱈季陵何敢效。寒蟬忽忽又作棠陰別。我為斯民一悵然。

萬慮紛紜孰折衷。如公談理萬夫雄。舊儒壁壘誠難化。新學波瀾豈易冲。渾渾和融真大道。斷斷持辨即羣蒙。一言準盡東西海。只覺心同理亦同。

銘公論中西政學常發揮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說

劬瘁從公不告勞。尙憂民瘼有纖毫。餘杭范令徽猷遠。蜀郡文翁治化高。僻壤焉能留驥足。順風還願送鴻毛。何時重話珠峯月。珍重離絃手自操。

與趙伏齋丈觀海亭贈別 庚子五月

同

三十年前烽火地。與公攜手一凭欄。身經險處心逾壯。道入微時眼更寬。香象縱橫無鐵鎖。冥鴻迢遞有金丹。安危兩樣難憑據。莫把元潛子細看。

北遊三首 壬辰

同

如此長江與大河。沿邊容易已蹉跎。感懷我亦非王謝。自是英雄哭淚多。



悠○悠○天○外○滄○桑○影○浩○劫○無○邊○奈○爾○何○五○十○年○前○君○莫○問○當○時○猶○恐○是○微○波○  
長○城○宮○闕○鬱○嵯○峨○不○是○遊○人○夢○裏○過○十○里○垂○楊○三○里○霧○最○無○人○惜○是○山○河○

## 感春八章

劍

公

雨○雨○風○風○夜○春○來○欲○斷○腸○香○花○滿○懷○抱○顛○顛○亦○何○傷○  
紅○闌○干○畔○路○日○暮○襲○空○煙○東○風○吹○夢○魂○飛○在○何○處○邊○  
小○姑○本○無○郎○閉○戶○好○獨○處○曖○曖○結○幽○蘭○臨○風○悵○延○佇○  
交○交○枝○頭○鳥○栩栩○花○間○蝶○百○草○何○芬○芳○愛○我○來○相○襲○  
野○徑○少○人○行○荆○棘○手○自○刈○紅○淚○濕○桃○花○九○死○心○未○悔○  
寄○情○千○里○書○定○情○一○杯○酒○何○以○慰○相○思○攀○折○道○旁○柳○  
一○望○綠○陰○多○飛○花○逐○逝○波○寤○懷○惟○極○浦○公○子○竟○如○何○  
遊○絲○蕩○百○尺○代○爾○寫○愁○緒○日○暮○憎○忘○歸○心○肝○把○誰○語○

## 蘭

同

淨○土○生○依○俗○慮○忘○是○何○功○德○不○思○量○小○齋○默○坐○無○人○到○盡○日○空○中○聞○慧○香○

文苑

芳馨惻惻了無痕。一陣薰風道意存。爲覓淨因參妙諦。對花我竟淡忘言。  
溫。和。簡。雅。此。奇。葩。寂。寞。空。山。芳。信。賒。好。試。菩。提。清。淨。手。種。將。世。界。大。同。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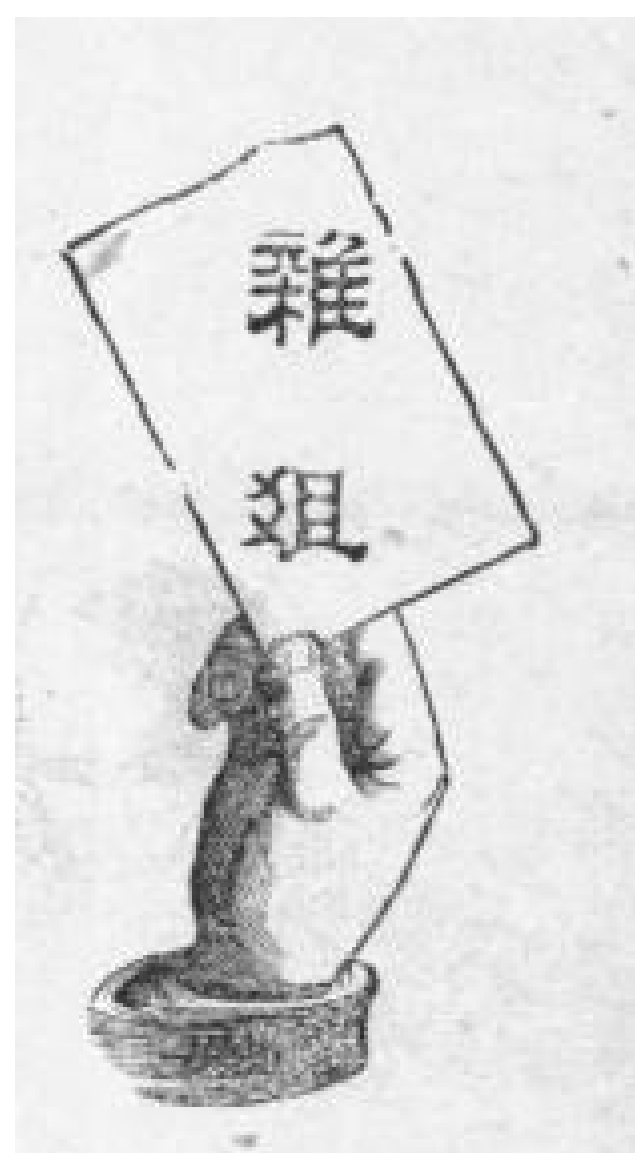
癸卯正月初二日對雪寫感

同

天女散花靡有涯。繽紛花落恆河沙。寧爲多否花如許。似花非花非非花。  
喚取冰心住玉壺。胷襟皎潔片塵無。開門指點道在。是一幅靈魂活潑圖。



六



# 一語千金

(關於戰事的)

真。實。之。平。和。非。在。墳。墓。之。下。不。能。見。(利布義博士)

戰。爭。者。實。不。異。列。國。之。大。訴。訟。也。(灰利毛爾)

吾。人。決。無。閑。坐。安。眠。而。不。戰。爭。之。時。機。也。(斯哥俾利夫)

利夫)

朕。雖。好。軍。事。然。最。忌。戰。爭。者。也。(俄皇波羅第一世)

世)

雖。有。最。精。良。新。完。備。之。武。器。亦。須。要。軍。紀。嚴。肅。將

士。忠。勇。用。命。始。得。對。於。敵。軍。可。無。恐。怖。亦。不。辜。負。此

等。武。器。(俄皇大彼得)

一語千金

既。云。戰。爭。即。賭。生。命。之。意。若。無。戰。爭。則。吾。人。之。生。活。

機。能。亦。於。是。終。矣。(多刺哥迷羅夫將軍)

戰。爭。者。乃。必。要。且。有。益。者。也。(法國造拉)

戰。爭。者。實。不。異。甲。乙。之。大。訴。訟。也。敗。者。且。不。待。論。而

勝。者。亦。已。蕩。盡。其。家。產。矣。(巴士)

人。類。者。常。愛。其。所。親。而。惡。其。敵。對。者。實。其。本。性。使。然。

也。(拿破崙第三)

戰。爭。者。如。諸。種。之。職。業。廉。潔。公。明。之。所。為。也。(俾

尼克星)

戰。爭。者。暗。愚。之。極。也。(佛蘭克)

戰。爭。如。雷。雨。之。加。惠。澤。於。人。類。是。猶。夏。期。雷。雨。之。

掃。污。垢。空。氣。而。潤。萬。物。也。(尼布爾)

長。期。之。無。事。恬。晏。則。必。使。人。心。墮。落。如。犬。豕。者。也。

(俄國多士德耶夫士基)

平。時。所。以。習。戰。皆。為。戰。時。而。用。者。也。(灰羅波明)

一

雜俎

欲以統一邦土民衆。必非血不得。而吾人之權利。唯  
有以銃劍而得持之而已。 (俾士麥)

當締結有利益之條約。其最良之筆。即銃劍也。 (夫

刺哥利夫)

戰爭者。破壞人類法度。其大災害之一也。 (德國

根圖博士)

法律。亦於戰時行動之前。守沈默者也。 (超雲)





## 南非洲第二通信

南非洲金礦招華工事。本社曾接該地華人來書。極陳慘狀。經登報端。內地各報館。亦奮筆鳴其苛法者不少。願頃見廣東大吏所出告示。猶據外務部咨行中英新條約。諭招粵民前往。（按粵吏前曾出示勸民暫勿往。當具有深意。此次或迫於外部之命。不能不勉強敷衍耶。若非爾者。吾不能爲粵吏寬其責。或曰此爲安插廣西亂民而設。蓋知西亂無可平靖之理。而借此遣散於外。是亦一法也。然而忍矣。一吾民何知。則謂猶美洲澳洲故事。去汝而適樂郊也。而天津復有設保工局抽收人稅之事。據道路所傳聞。則索規於該礦務公司。而以

南非洲第二通信

其十之四充局費。以十之六爲中央政府之歲入。正供也。嗚呼。此與直接賣其民爲奴。則何以異。自奴之不足而復忍出此毒手。投諸魑魅窟穴。使永無返家山見天日之望耶。前此南洋羣島及南美洲所謂「豬仔」者。酷矣。然被其禍者。猶不過閩粵瀕海數郡。今此次乃設立招工總公司於中國。擬招數十萬人。而分派代理人徧入內地。設無量陷阱。以誘之。而我有司復爲之推波助瀾。嗚呼。此猶人理耶。此猶人理耶。本社頃復接坡釐士碧埠中華會館第二次公函。讀之手顫。膚栗而幾於不能終也。彼爲虎作倀者。觀此當起如何之感想乎。則非我所能知也。本社識

新民叢報大主筆鑒 頃者南非洲招到之華工業已登岸矣。其中詳細。不惜縷縷陳之。伏望登諸報端。俾應募者有所決擇焉。



## 寄書

嗚呼慘矣。何我華人備役之賤。竟至驟馬之不若耶。乃者「贊士哇」招到首都之華工。約一千零六十人。於西歷六月十八號。（華歷五月初五日）到「那他」登岸。由該處之醫生驗過。其無病者。一行放上。惟用一種藥水塗染手指。以爲區別。自塗染之後。終身不脫。又各映一相。各掛一牌。以警察押解。此與辦新驟馬刺刻之法。又何以異。而華人已入牢籠。惟有低首下心。任伊爲所欲爲而已矣。如法泡製後。如驅羊一般。逐入火車。載入「贊士哇」之境。分發于各金礦爲役。其金礦鐵柵。四週圍繞。不許越雷池一步。比之囚牢。有過之而無不及矣。至於該華工日用之需。止許在園內購買。雖親朋亦不許過問。至於西人管束之嚴。與夫謀奪工人之利益。尤覺獨一無二。務使做滿三年。無分毫積貯。不得不再充驟馬之役。至死而後已。而華工之甘爲驟馬者。可以鑒矣。試觀美

國近日苛待華工之例。其攫奪工人之利源。比之非洲之黑人。不啻慘逾數倍。昔日之黑人。猶任其出入自由。今之華工。則同爲一邱之貉矣。昔日之黑人。係用金錢支工。今之華工。則限支白鐵之幣矣。昔日之黑人。將此金錢。隨意到各商店買物。今之華工。即拈此鐵幣。亦無由購買物件。逼得在該金礦裏頭使用。凡一物也。微論精粗美惡。其價之昂貴。十倍於商店。此區區數十先令。尙不足以敷一人之用度。安能事父母蓄妻子耶。是以決其不特做滿三年。毫無積蓄。假令三十年後。亦祇剩得兩莖白髮耳。嗟乎。以我中國地大物博。謀食無方。卒至爲西人之賤役。驟馬之不如。比之非洲之急鬼。尙遜數倍。以此堂堂七尺之軀。立於天地之間。寧不愧死。無如應募者不辨好歹。惟口腹之是務。以免填於溝壑。此無足怪。其最可恨者。惟腐敗之政府。不理民間之疾苦。以諂媚西人爲

宗旨。今已立約。準其招工。又不爲之保護。從無一介之使。以查察工人之苦況。立約則一味糊塗。視民如草芥。自魚肉其子民。猶以爲未足。而必令西人多方魚肉之。然後快于心歟。嗚呼。以我華人。何貴有此政府哉。無怪摧翻政府之心。有亟亟不能緩者也。

西六月二十號（即華歷五月初七日）本埠新聞紙所載。有指我華工之藍縷不堪者。有指我華工爲瘦驟者。有斥華工之形狀甚于非洲之急鬼者。總之種種不堪入耳之言。填滿報中。嘲笑華人之穢語。盈千累萬。此無他亦由政府視民如草芥之過耳。倘能於立約之先。訂妥薪水。並出入優待。而先命一領事到「那他」關顧其登岸。照條約款待。隨後到「贊士哇」常川駐紮。以備查察金鑽苛待與否。盡政府之義務。以挽回人心。庶幾彌縫其瓦解冰消之漸。苟不至盡無心肝。未有不爲民請命者。今也則不然。罔民以應。

南非洲第二通信

募其立約之美惡。除西人與腐敗政府外。無一人知其端倪。假令立約盡善。然無政府之專差保護。試問伊等救死不暇之華工。會有權力與西人爭訟耶。是則無論立約之善惡。一意以牛馬相待矣。此理有固然。勢所必至。日前聞說以載牛馬之火車。運往「贊士哇」。此其明證之一端也。日後種種苛虐。現未查察確鑿。而殘酷之施。勢有必至。何則。試問伊等入於鐵限之囚籠。如無國之民。縱萬分不能忍受。亦何從告訴哉。且生死之際。間不容髮。就令死於地窖之內。外人何由知之。日前之急鬼。有屍葬石底。炸藥轟死者。時有所聞。因急鬼有出入自由之權。是以外人頗知一二。如我華工。除洋鐵圍之內。寸步不能自由。外人亦不許混入。縱有酷虐轟斃之事。不特妻子無知。即梓里近在咫尺。亦無由知其致斃之由。豈不痛哉。

西六月二十五號（即華歷五月十二日）據本埠之

## 寄書

新聞紙所登載。大約論華工新到「贊士哇」初次試其做工之能方。係着三百名下地窖。爆裂金石。而華工頗爲可用。該金礦自認支工如此之廉。亦可以告慰同人心滿意足云云。然則華人做工之勤敏。不讓急鬼。可想而知。何以工價反出急鬼數倍之下。言念及此。愈覺令人不平之氣直衝三千丈。頃聞有多數西人。向金礦內邊鑽營。其買賣。或衣服。或食物。不等。以重賄啖其司事人。而取價於華工。其用意之所在。有不言而喻者矣。蓋此種西人。專以販賣舊衣服及夜冷貨。爲一生之生涯。如果弄得此宗生意。可決其獲利十倍。譬如舊衣服及夜冷貨食物等。成本甚輕。而於裡邊沽去。作爲上等之貨。假如價值一元。伊必取至六七元不等。然華工以饑寒交逼。捨此外。更無處購買。雖勒索數倍之價。仍不得不低首下心。向伊購買矣。然以此區區數十個。先令除衣。

食之外。尚有餘費。以爲積蓄乎。此萬萬不能也。故前所云云。即做滿三十年。祇剩得數條白髮。非誑語也。今將礦中之苦況。約略言之。金礦之地窖。深淺不一。有穴至一二百尺深者。有五六百尺深者。其上落以機器扯人。倘一失脚。則變爲齏粉。殆至做工之場。四週安置小車路。若棋盤然。由小路運石至窖口。卸落大鐵兜。然後用機軸扯鐵纜。輪迴上落。而工人無論爆石鑿石。眼及扛石上車。每人戴一帽。帽上插一洋燭。以得光方能做工也。蓋地窖黑暗。非燃燭不能。窖之內。四邊有水滴下。凡做工者。無一處不濕。惟下邊地氣頗暖云。每日限做十打鐘。支工以鐵片爲幣。即令拈去外邊。亦不能找換。倘有存蓄。俟期滿之後。計鐵片多寡。照給金幣。此今日華工之在「贊士哇」天畧情形也。嗟乎我華人。嗟乎我華人有欲應「贊士哇」之工役者。尙其鑒諸。

紀事



中國大事月表

甲辰五月(補錄)

●一日 各國駐天津領事議設會審公堂

●日本公使責問北洋大臣不應監禁代招馬賊之華人

招商局輪船海琛號在距福州七十五

英里之洋面觸石沈擱死三十人

●二日 皇太后購中國魂一部

江南製造局解巨礮往北洋

●六日 商部奏設商標局

廣東製造局定議遷於清遠

中國大事月表

○練兵處奏請改定各省兵制所有武官一律騎馬短衣并習鎗礮

●八日 安徽巨紳稟請設立安徽全省礦務總局以挽回利權

下詔嗣後宮內一切用款工程著儘內務府立定經費量入為出不准再撥戶部款項

下恩詔解戊戌黨禁

袁督下札不准教士干涉案件

●十二日 江西開辦磁土公司

●十四日 王照蒙恩釋放

練兵處電催各省速籌練兵經費電匯來京

●十五日 漢口楊家河南岸大火延燒幾二百家

由北京開往順德府之火車行至蒲塘

一

## 紀事

橋河因遇暴風橋被壓斷鐵軌陷落瀛  
車隨而墜水淹死司機人王某及火夫  
二人搭客亦多死傷

上諭自本年為始年終該督撫將各州  
縣臚列銜名年歲籍貫清單注明何年  
何月日補署到任經征錢糧完欠分數  
及有無命盜各案詞訟已結未結若干  
起監禁羈押各若干名均令據實開報  
其尋常公罪處分准予寬免不准諱飾  
任內興建學堂幾所種植工藝巡警諸  
要政是否舉辦一併分別優劣開列簡  
明事實不准出籠統寬泛考語

●十六日

練兵處議在新疆伊犁陝甘各省添練  
新軍以重防務

魏午帥電請政務處添魚雷艇十艘以

## 二

●守長江一帶  
政府擬將崇文門稅務歸商部兼辦  
山東聘德人斯曲爾門氏為稅關顧問  
官。

●十七日 江鄂兩督會議咨請政府將全國鎗砲  
改歸一律

●十八日 軍機處所有西文電報向由譯署譯  
出經軍機大臣閱過然後進呈今因宮  
內之人稍習西文太后命嗣後有西文  
電報皆要將原電進呈令宮人繙譯

●廿二日 英使照會外務部請開惠州為通商口  
岸。

日使照會外務部謂旅順若陷其防守  
之任當由中國派兵抑由日本派兵請  
即奪覆云云



●廿四日 商部議行印花稅又議行間架稅

●廿五日 刑部律例館擬設罰緩贖罪專條又議

添入報律一門

●廿七日 上諭所有粵海關淮安關兩監督着即

行裁撤其粵海關一切事務着歸兩廣

總督管理切實整頓江甯蘇州兩織造

局同在一省着即將江甯織造局裁撤

日使照會外務部謂現已奪獲蓋平金

州一帶地方雖為戰地所必需然中國

須派兵接管以免鬻匪騷擾商民云云

●廿九日 有某侍御奏請規復海軍設立海部專

管南北洋各水師及船政事務

政府擬將九卿衙門酌量歸併六部

# 甲辰六月

中國大事月表

●一日 河南省城開工築馬路

江西郵政局開辦包裹釐金

因柳州失守湘防吃緊電催湘撫赴任

●二日 金陵創設煤礦官局

美領事在南京下關租設煤棧以供兵

船之用

丹陽奔牛鎮新設教堂

開平船被日艦捕去

甯滬鐵路借款二百二十五萬磅從倫

敦匯來兌交

●四日 岑雲帥命駕西征

怡和洋行協生號在膠灣被俄艦用水

雷轟沈

江甯織造局自奉旨裁撤至是日始停

工

紀事

●五日

練兵處電駐德欽使將德國陸軍新制擇要譯寄

天津爲南非招工事新設保工局

山東巡撫奏請准免報捐用金幣

江南水師學堂復設魚雷工課

●六日

駐藏大臣電請派員襄辦藏事

兵部添設韜論處機密處

面諭軍機大臣令速議改正幣制之事

擬設奉天督撫

●七日

吏部裁撤科房

岑雲帥到梧州

電旨飭兩江兩湖雲貴廣東四川各督

撫嚴防西匪

●八日

新進士授職

德國戍兵八百餘名武官二十餘員到

四

●九日

命戶部侍郎鐵良赴南部各省清查藩

庫及各局廠又赴萍鄉查勘製造地基

加稅裁釐之舉擬於西歷明年正月一

號始實行

●十一日

商部議聘日本教習講求農業

●十二日

議改練兵處爲練兵府將兵部裁併之

某國在庫倫等處私設關卡徵收口稅

●十三日

日人已允停辦福建樟腦

西匪陷永福縣

廈門創設工藝自新局

整頓各省地方錢糧

●十四日

某邸跪請起用戊戌案內人員

西撫電請援兵 廣東常備中軍統領崔祥奎由雲帥調

往廣西援剿

湖北施南府屬又鬧教殺洋教士三人  
教民三人

●十五日

吏部定議將承發科裁去戶部將井田  
科現審處督催所裁撤又將十四司中  
滿員多設之郎中員外主事等缺裁減  
筆帖式原設百二十員議定裁去一半  
奏設大清官報

●十六日

美國人在山東擬立各國僑民公約  
祖緬武因柳變自行鎗斃其樞以是日  
到廣東省城

●十七日

江督飭勘沿江瀕海各砲台之火藥庫  
江督擬設水雷局於江陰  
鄂督向江督籌借軍餉  
杜俞率常備左軍前赴湘省邊界以防

中國大事月表

西匪侵入

●十八日

廣東提州縣公款以助西省軍費

●十九日

西匪陷慶遠飭兩廣雲貴湖南各督撫

調兵合剿

●二十日

廷議定派趙次帥接收東三省日本未  
允。

江督札將江楚編譯官書局歸併官報

局派辦處歸併甯藩司馬路工程歸併

保甲局兼辦

湖北創設利運公司在鐵路附近代客

運送貨物

岑督至桂林

鎮江創建電燈公司

●廿一日

湖北匯交廣西協餉

直督奏派武員赴法國閱操

紀事

江西樂平縣鬧教毀教堂一所

江督委員查勘烏龍山火藥庫

電召史念祖入京

江鄂因常備左軍赴湘特調護軍副四

旗駐守清江

鐵良由京西外八旗挑選旗兵身材合

格者二千四百名開往保定以資訓練

英兵在新安縣屬測量沙頭角

薩保將軍面奏俄人在東三省有犯我

中立之舉動

日本公使與某邸密談三小時想為預

商奉天善後事宜

練兵處擬改全國軍人服製使仿效日

本。

●廿三日

某部郎由滬回京所報銀行商股毫無

●廿三日

成效

聞福公司鐵路已由道口築至大土庄

再自大王庄築至北山至北山澤州興

辦之期現尙未定聞此路已買歸中國

為蘆漢鐵路支線計銀一千三百萬兩

刑部議增編書新律

英人擬將廣東黃埔開作商場

京師整頓各門稅局

廣東順德有匪徒聯盟拜會將謀作亂

裴景福由澳官交出即已提解廣東省

城

六月初有遊匪數百身携快鎗由江蘇

徐州府邊境竄入安徽宿州旋被官軍

撲散

請撤各驛站

●廿四日 中牟縣聯庄會聚衆抗官

太后頒給內帑萬金於法國醫學堂

魏督委崇安官輪運送軍裝多箱赴湘

接濟

施南府屬天主教民與耶穌教民爭鬥

洋教士三人被殺

湖南改定營制

●廿五日 慎越鐵路已集股十萬金

山西土匪嘯聚

岑督招募獵戶

●陳小帥擬將道口周口自開商埠

●廿六日 俄國駐滬領事照會袁道請將滿洲號

軍械由製造局起回袁道已電稟督撫

候示

鄂督命開往陝西之忠毅營改赴廣西

中國大事月表

●廿七日 兩廣鹽務由清釐局條陳章程改爲官

督商辦

●廿八日 調駐續備軍於新昌

由廣東運解軍裝赴廣西

廣東潮嘉各屬會匪均形蠢動

●廿九日 戶部支用改造金幣之存金三萬兩

擬派親王留學日本歐美各國

日本公使推薦陳璧可以接辦奉天善

後事宜

大清官報局勘丈地址

●牛莊稅務司已改用日本人

擬派使館於葡萄牙

●擬派武員分赴各國駐紮公使館內

新昌教案索賠款八萬圓

瓊州海盜橫行



紀國事

粵省自開辦西文書院後...

海軍

粵省海軍...

廿六日

粵省海軍...

海軍部...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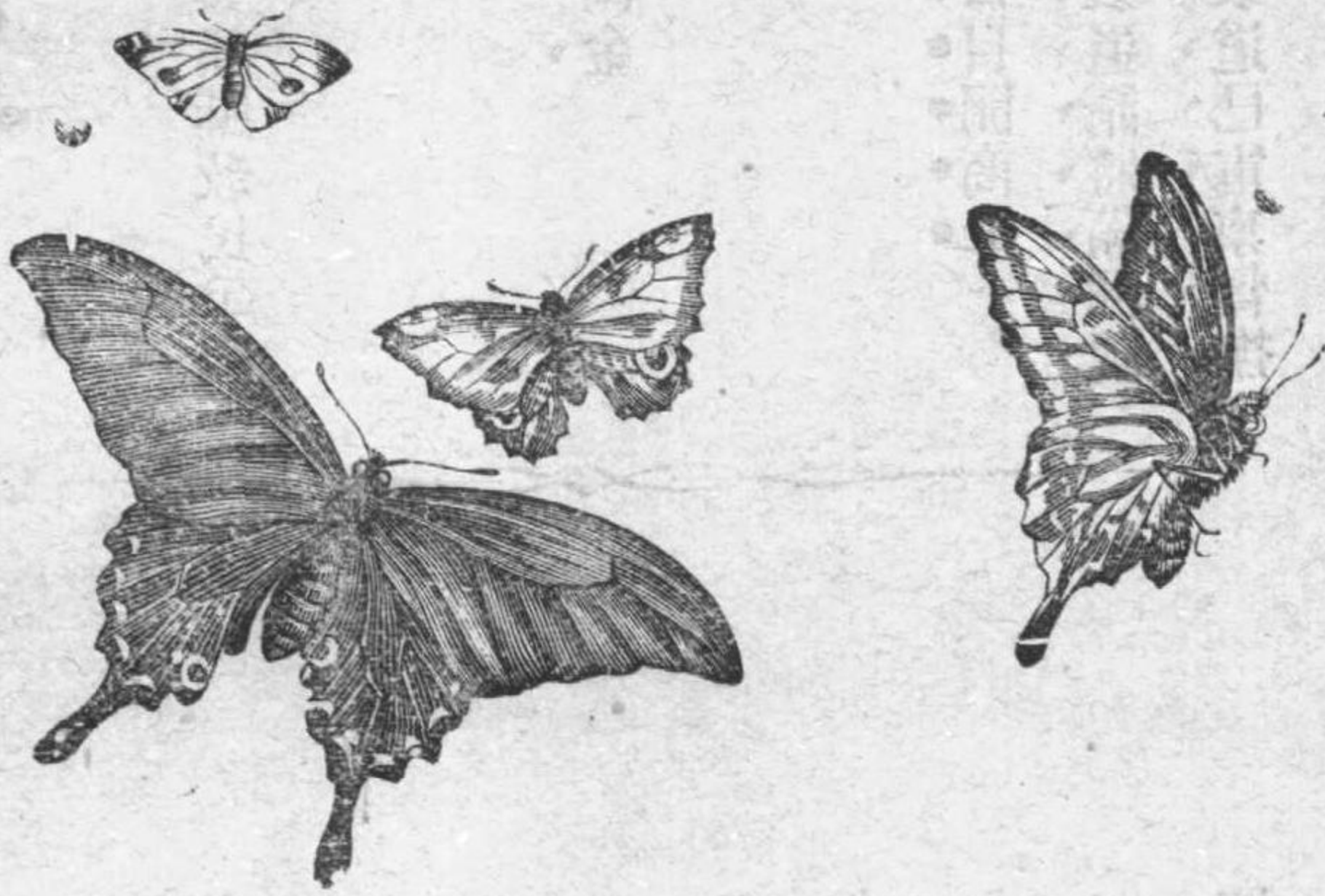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粵省海軍...

海軍部...

粵省海軍...

海軍部...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 日俄戰紀

遼陽一役。爲日俄戰爭上半期一結束。自今以往。戰局日進於北。而氣候亦漸加寒。今年以內。或惟奉天方面有一次決戰。其餘則待至來春冰泮後。未可知也。本報於遼陽之役。已將公報原文全譯。至其戰地實況。尙未詳敘。今欲待此間日人記載材料悉集。乃精加抉擇而下以批評。今復將遼陽前諸大戰若摩天嶺若大石橋兩役。先記述焉。

### 摩天嶺之役一

#### 一 地勢之險要

自鳳凰城以達遼陽之道上。有一高山。巍巍矗立。是

摩天嶺之役

日摩天嶺實爲遼陽奉天左邊最重要之防禦線。其形勢真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概。連山關草河口等小驛。亦在此山麓。往年中日之役。依克唐阿以三千餘兵堅守此地。以當日本立見之軍。屢次逆襲。不至如他軍之望風先逃者。非必其胆略過人。實地勢險要有以使之也。夫以我國腐敗之兵。扼守此地。尙足阻日軍之進路。而況以勇敢之俄兵守之。其攻取之不易。固人人所預料也。乃日本第一軍竟能以神速之兵略。不及數日而即盡占各要地。

#### 二 日軍之占領

俄兵既於廿七日從分水嶺著著退步。二十八日。其占守李舖嶺之一小部隊。復爲日本斥候擊退。二十九日。其進至鳳凰城海城街道之小部隊。又退至黃花甸方向。至三十日。其出沒于賽馬集附近之一支

## 日俄戰紀

隊（步騎兵約五千）其主力退至本溪湖。其一部則退至四方砬子。在山阻子之俄兵亦退至橋頭方面。又出沒于北分水嶺附近之俄國騎兵。在北分水嶺之北約四十米達之地點。爲日本鐵騎所追擊。遂亂隊伍而潰走。日軍乃派遣健兒一小部隊。使趨摩天嶺。在摩天嶺附近。與俄兵相值。接戰約一時之久。遂占領該地之北方高地。將其一部全行逐去。又有俄兵一部隊。尙據四方高地之散兵壕。以與日兵相抗。日兵小部隊之向于小高嶺者。卒能破其防禦而占領之。至于北分水嶺之俄兵。則直不抵抗。舍之而去。日軍左翼支隊之一部。以步兵□□大隊攻退李舖嶺之俄兵而占領之。於是遼陽街道所稱天險之摩天嶺。山脈遂使日軍唾手而得之。是爲日本大占戰略上之利益。

## 三 俄軍之逆襲

摩天嶺未到絕頂之處。有一廟。距該廟約七八百米。達有一關帝廟。甲午之役。我軍能守摩天嶺。以拒日軍。國人以爲全由關帝之英靈。因於山上立一大石碑。又別立一廟以崇祀之。其廟之左有一森林鬱鬱葱葱。其前有一散兵壕。可得容□□□之兵。在此立射。其前相距約八百米達。有茅屋四五家。是爲李家堡子。是即吉井少尉在此布置。以與俄兵陣地塔案相對者也。日軍占領摩天嶺之後三日。即七月四日上午三點鐘。正當曉霧深鎖。東方未白時。忽見有二人影。自塔案方面向李家堡子而來。將欲超過日軍□□□。而以夜色沈黑。不辨爲誰。因命步哨追探之。見其直向來路走去。知爲俄兵無疑。步哨正欲急報於小哨所。忽有俄兵約一中隊。大喊突進。步哨以

全速力達於小哨所之時。該俄兵已追及。直以銳劍突襲小哨。於是彼此肉薄血戰。而大摩天嶺之大格鬥。遂於是乎開始。

## 四 格鬥之實況

於時小哨長吉井靜吾少尉。急命部下自哨所之左方小丘。迂迴以合於前哨中隊。自率手兵五六人。迂迴左方小丘以合於中隊。此時俄兵向日軍遼陽賽馬集之右翼小哨。奮前來襲。以全速力尾追突進。以二中隊之兵力。迫日軍前哨中隊。包圍而亂擊之。日兵應戰。與之奮鬪。各兵身上。均受銃創四處以上。特務曹長吉原仲次。捕一俄兵。急揮軍刀斬之。首尙未斷。忽有敵刃自橫邊插來。不幸中腹。遂即立斃。而軍刀尙在俄兵頸上。河野治一少尉。力戰奮鬪。身受六七傷。小林幾四郎少尉。亦因防戰受傷。吉井少尉。縱

橫馳驟。斬殺俄兵四五人。斫十二三人。有中隊一部。於酣戰之時。驟見有機可乘。因即向俄軍側面。突擊而入。俄軍稍爲搖動。乃益猛進。時豫備隊長高草木少佐。亦因聞前方有喊聲。先遣一中隊馳援前哨。於是突擊又突擊。卒將俄兵擊退。於是馬場大佐。自率手兵口中隊爲追擊隊。直追至金家堡子。此時霧雖未散。東方漸白。俄之殿軍。歷歷可見。有一兵係屬吉井小隊者。當退却之際。忽與本隊相失。正隨後追行。忽逢俄兵一名。牽其衣而與之語。若不識其爲敵人。也者。日兵不答。而止於其處。繼見背後崖下。有一小洞。乃潛身其中。以待俄兵之至。無幾果見俄兵散退。步過其旁。乃即狙擊之。連斃三人。馬場隊長率其手兵再行追擊。約進二里半。而偏近塔灣。塔灣俄軍防禦地也。當在摩天嶺接戰之時。俄兵又有向新開嶺逆襲者。亦被日軍擊退。敗回塔灣方面。不幸於三叉

路附近。被日軍追擊隊。從兩道夾射之。使受非常之傷害。日軍追擊隊。見其退入隘路之內。乃復前進。直至金家堡子前方。見塔灣西南方。似有有力之俄兵。在彼駐守。日軍乃不復追。此次大摩天嶺之格鬥。實為最近數十年間世界戰史上稀有之大格鬥。始終只用白兵相戰。未發一砲。惟至相迫之時。始用火戰耳。

## 摩天嶺之役二

自摩天嶺一帶天險之地。既入於日軍之手。遼陽俄軍深慮其側面為所壓迫。而無以自守。於是急講恢復之策。既以西七月四日。乘暗夜逆襲日軍。不幸卒被擊退。而其恢復之志。猶不少衰。此所以有十七日之再舉也。今詳叙之如左。

### 一 日軍防禦線

摩天嶺之正北。有一高丘。拔地約二千米達。日軍之□□□□即據此處以為守。此山脈蜿蜒起伏而走西南。其形勢若長蛇然。日軍沿此山脈。或於山頂。或於山腹。均設有散兵壕。又夾街道而延長之。約踰三千米達。是為日軍之防禦線。從山頂下來。越散兵壕而向左。約有五六千米達之處。復有一丘。林木蒼翠。鬱鬱森森。是即今村太田二中隊在此鏖戰之地。其北約五六百米達。有一大關帝廟。在於隔溪。是日軍配置前哨□隊之地位也。其正西約七百米達。復有一小關帝廟。是日軍之中隊□□也。其小哨線則在於距此約七百米達之□□□□

### 二 日軍之部署

西七月十六日下午六點鐘。日軍之斥候。見在於塔灣附近之俄軍。稍有動搖之象。乃益留意偵察。而尚



不見有異狀。至十七日上午。三點鐘二十分。日軍左翼隊前哨之在於新開嶺著。（某聯隊第四中隊熊太尉指揮之）忽見俄軍約一中隊。前來掩襲。乃急警報於中央隊。此時大摩天嶺之前哨。爲中村小隊。而吉井少尉之小隊。則當小哨之任。于時俄軍使其騎兵分作三枝。其一直迫日軍散兵。之在於小關帝廟左側約三百米達者。其他二隊。則並向前方之通路突進而來。日軍因預有布置。及俄兵以下午三點鐘。達於其小哨線上。則早已歸至本防禦線。本防禦線由岡崎少將指揮之。使高草木大隊。收容前哨中隊。夾於摩天嶺頂界線之道路。而占陣地。使高松大隊。復就右翼防線。又使姬田大尉所指揮之砲兵。仍陣於頂界線右翼之放列。又使宮川大隊與豫備隊。集合於大摩天嶺東麓之五峰觀下。至午前四點鐘。而日軍之戰鬥準備遂全整。

## 摩天嶺之役二

### 三 激戰之實況

先是俄軍豫想日軍之第一防禦線。以爲必在某地。而急趨之。不料既至其處。則日軍已盡退去。不見一兵。俄軍大驚失望。不得已。沿大小關帝廟中間之道路。而密集焉。於時日軍高草木少佐。既命鈴木中隊。今村中隊。分頭守備。又使太田中隊。向前偵察。該中隊乃潛行出於該丘之前面。發銃數回。即退至後方之散兵壕。而俄軍於此時。漸從金家堡子高地。及廟溝方面。連續增加勢力。至午前五點鐘。殆與日軍防禦線並行。而現於向小摩天嶺漸次低下之山尾之頂界線。日軍高草木大隊。與之相迎。遂始發射。彼此相距約一千米達。以其間隔一溪谷。尙各據頂界線。而不暴進。以待戰機之熟。此頂界線實與日軍防禦線之左方最高點。合而成一險峯。實爲摩天嶺之第

一峯。然則此最高地點之能占領與否實勝敗之數之所由決也。於時高草木大隊長大聲疾呼以勵士卒曰。苟有一人尙存。日軍之陣地必不可撤。正在竭力防戰之時。忽逢高松大隊率兵來援。當時俄兵大增。其左右翼自對於摩天嶺第一峯前面之高地樹林。直亘第二關帝廟背後之高地。其西方谷地尙置有豫備隊。以待乘機增加。當銃聲震谷。戰與漸酣之時。俄兵陸續增援。卒以兩中隊之兵占領對於第一峯之高地。欲從左翼包圍日軍。屢向日軍防禦線之中央俯視猛射。當此苦戰之時。日軍士氣不少衰。益鼓勇防禦。無何馬場隊中之宮川少佐復來援助。而以其一隊增加於散兵壕之左翼。又使牛島隊與橫田及竹兩隊共當□□□□之任。少佐親自與馬目隊共爲□□之□□。於是馬場隊乃悉集於散兵壕。至午前六點鐘二十分。日軍砲兵在於摩天嶺□□

□之陣地。爲俄軍所擊。而日軍亦向俄軍陣地發砲相攻。彈如雨注。然俄軍尙取攻勢。屹立不動。且更遣一大隊中之密集隊繞遶陽街道之左側突進。小高嶺之谷中以欲突入日軍之□□□□。於是日軍之砲兵向之猛射。俄軍中彈而死者不可勝數。當時神戶副官見俄兵稍狼狽。既而陣勢漸動。乃更不待上官之命。急命坂川隊突進以占前面高地。坂川隊方發而突進之命適下。卒能占此高地。與礮兵併力猛擊。小摩天嶺大關帝廟前之俄兵。至午前九點鐘。俄兵之左翼漸漸退却。而展開於丘上林間之俄兵猶抵抗不屈。雖經今村太田小澤川瀨各隊全向此處猛加射擊。而俄兵仍不肯退。於是高草木少佐決意使今村太田兩隊突貫之。宮川少佐又使小澤川瀨兩隊向前猛擊。方川瀨隊之出散兵壕也。皆原少尉雖受傷。而各隊冒礮火而猛進。突入敵陣。以

短兵相撲格鬥有十分鐘之久。卒能將俄兵驅至丘下。俄兵知勢不敵。急欲退去。而戰局遂一變。日軍乃反守爲攻。高松隊則向俄軍之□□。高草木隊則向□□。宮川隊則向□□。節節進擊。其行動甚爲神疾。使敵軍無停足之暇。然俄軍雖已潰敗。而其一部隊。仍死守三山角。其他大部隊。則止于小關帝廟之後方。以欲重整旗鼓。再行交戰。而卒不能敵日軍之猛烈追擊。遂不得已而退。至于樣子嶺塔灣各地。時正午前十點三十分也。先是俄兵方退至小關帝廟後方。再開砲火之時。□□疾足奔馳。自踰大摩天嶺之峻險。而參入於戰線。即部署各隊之所向。朝長中隊加于馬場隊之橫田中隊。宮野小野宇津江各隊。則猛進而出于高草木隊之左翼。以射擊自谷中敗走之俄兵。更進而爲激烈之射擊。此時俄軍始全退至自己之防禦線。彼此交換射擊。且以四五門之野砲。

## 摩天嶺之役二

亂射日軍。因此島田隊之死傷獨多。又俄之後續部隊。非常衆多。且據有堅固陣地。於是再開激戰。俄軍在塔灣。二千五百米達若三千米達之方向。處處有重複縱隊之密集。且有野砲以爲之助。然不知何故。其砲兵不向日軍猛擊。又其向日軍所發射之砲彈。亦不爲特別之損害。至午後四時五十分。兩軍之銃聲漸衰。至五點鐘而戰事遂畢。

## 四 本役之結果

是役也。俄軍之預於戰鬥者。約七聯隊。而日軍猶能以寡勝衆。非善戰不能如此。雖然。俄軍亦非懦怯者也。其戰敗殘兵。尙分竄于此處彼處。潛伏林叢中。以待日軍經過。即行狙擊。且有身爲俘虜。而仍悍然不肯相下者。其勇烈固甚可稱也。而彼等尤有射人先射馬。殺賊先擒王之手段。故日本士官之被害者。甚

爲衆多。是役日軍死十九人。傷百六十五人。俄軍死傷約五百人。又失小銃彈藥無算。

## 大石橋之役詳報

據某報從軍記者所

記原文

### 一 日軍之準備攻擊

俄軍自敗戰於蓋平。已閱兩禮拜。日軍中有謂其既退至大石橋者。有謂其全力悉集大石橋。格魯巴將軍率師南下。駐營於此者。流說紛紛。莫衷一是。雖然。日軍偵察之敏。活。巧。觀敵狀。夙爲吾人所同認者。也。於是日軍靜作計畫。暫養軍銳。六月初十日。策畫全成。乃始令全軍北上。記者此夜發自蓋平。欲追隨日軍最右翼之甲大部。而此時甲大部。在千家屯。距余處約有四里。已定於十一日黎明四點鐘起程進發。故非徹夜趕上。則不能及。乃於初十日夜十點。蹴

然出發。惟是連日陰雨之後。道路泥濘。步行甚艱。途過一長橋。是日。本工兵架設者。巡兵徹宵把守。過橋後。經松林。更沿河而進。偶遇日兵約二大隊進發。如甚忙迫。自此之後。山岳重疊。道途益險。余等以夢裏飛行之感。越行數十里。此間野無一物。惟見有處處楊、李、茂、生、而、已。再迂回老廟山。達小區嶺之險。時正十二點鐘也。月既下西山。而朝曦未起。再鼓勇邁進。攀峻阪。登斷崖。匍匐魚串。踰小區嶺。一里餘。始達關家溝村落。而四顧暗淡。欲憇無家。問道無人。惟有展地圖。賴指南針作盲人。之杖而已。幸而遇日軍第某聯隊。第三大隊在於斯地也。余得□□大隊之許可。即復前進。豈圖是處。乃日軍前哨兵不在之地。疾驅而前。頗屬危險。故欲轉路迂回。然以山岳重疊。道路多歧。且恐迷途之虞。乃至某地點。受前軍隊之保護。行嶮山深溪之間者數里。天明。渡過蓋州河之一端。

而達紅其堡時。已十一日早五點鐘。甲大部隊已出發前進。追隨不及。不得已至紅鋪子烟地。啓囊就炊。時已過六點二十分矣。

## 二 兩軍砲擊之開始

此地雖稍廣濶。而北方山脉連亘。如立屏風。其中間則蜿蜒而下於東西之蓋州支流也。余前行約有一里之處。砲聲四起。細察之。知爲日兵乙大部隊。某砲兵聯隊所發者。無幾銃聲盛烈。而前山則旭日兵如蟻攀登。余進渡河時。俄兵久已退嬰。其前面一帶之高地。全爲日軍所占領。余於是尾銃聲所在。更欲東進。而追隨甲大部隊。蓋以爲甲大部隊尙在東方匪遙者也。於是極力馳追。途中惟見日軍各隊。肅然含枚。急履戰線。斯時其景况之壯烈。誠有骨動肉躍之感者。是日軍乙大部隊丙大部隊擊退俄軍而陸續。

### 大石橋之役詳報

前進之光景也。余再馳行東方。此時始確知甲大部隊在五家溝。於是午後兩點鐘。發沈家屯。約行二十里。徒涉河流者五回。至五點餘鐘。始得與甲大部隊隨行。而各方面之砲聲尙盛。適若履行戰線者然。自昨夜以來。艱行百里。其疲勞徹骨。不得已。在俄軍前一里之馬家溝。露營一宿。

## 三 甲大部隊之戰鬥

十二日拂曉。即起。待至七點鐘。甲大部隊始行前進。余乃隨之。由馬家溝出發。越北方高地。更至西進洋草附近高地之時。砲聲盛聞。余乃登洋草溝北方高地之無名山。觀之。砲聲益烈。適若南山激戰。追擊之際。當時以丙大部隊及乙大部隊之砲戰。最爲激烈。甲大部隊乃由敵之三面前進。而俄之礮兵陣地。距余處約有三千五百米。據砲六、七門。其後方太平。



嶺。西方高地。約配二十門。太平嶺。及其右方之山嶺。太平嶺之西方高地等。亦各備野礮若干。一齊發射。其主力如在太平嶺砲台者。於是日軍乃擊其最近左翼之砲台。移置山炮於洋草溝北方最高地。二十點鐘。乃以砲擊試之。而太平嶺之俄軍。以野砲廿門。一時發射。其聲之響。有若萬雷齊轟。其彈丸悉集中。於日軍山礮陣地。余適在一千米達以外之後方。高地遙見日軍山礮陣地。幾爲俄彈所滅。其淒慘之狀。蓋可想見。於是日之山砲。不得已轉換陣地。其步兵亦以烈彈如霰飛來。不能前進。惟有扼腕以待時機而已。

## 四 俄軍砲彈之猛

於是日之山砲。再轉陣地於左方深林高處。欲自左側砲擊。而榴彈之爆烈無數。悉集於此。不得已三換

陣地。是時俄砲之所及者。野戰衛生隊。及某某司令部之周圍。榴彈爆散。急如雨注。某某司令部亦因此而三易其地。余之前後左右。皆吐火焰。如浴彈湯。余之不至受傷者。抑亦幸矣。遙望前方。砲烟蔽天。轟轟如裂坤軸。是正午後二點。乃至三點鐘之景況也。雖然。其慘憺之如何。日軍所不暇問。仍然不屈前進。且豫料俄兵之襲其後也。故於陣地之前面。豫伏步兵三中队而待。既而俄軍騎兵約六中队。及步兵二中队。果由太平嶺潛行。來襲擊其山砲陣地。於是日兵起而擊之。於是俄兵愕然出於意外。其狼狽潰亂如鳥獸散。日兵急追擊之。立斃六七十名。於是太平嶺俄軍所占之砲臺。遂以是夜十時。爲甲大部隊所占領。

◎日軍乙大部隊第某聯隊第三大隊之勇戰。第某聯隊第三大隊。於二十三日曉。三點鐘。拔營經高

家屯而進。由二道房而達禿老婆店。知其北方高地。及花兒山方面。有若干俄兵。乃以砲兵第某聯隊。在二道房畑地。架設巨礮。至六點二十分試擊之。而禿老婆店北方之俄兵。始行退嬰。於是隊長某。派一中隊。使擊退花兒山東方高地之俄兵。終占領之。是時。其本隊亦占領北方高地。至十一點鐘。第某聯隊由花兒山高地。而經鞍部。互距東方百五十二米達之石灰碓子高地。皆占領之。乃暫舍營休憩。至廿四日朝三點鐘。再拔營到荊宿店。而進孫北大房身北方高地。然此時孫家屯已爲乙大部隊第某聯隊所占。領矣。

◎邊汗溝之激戰 於是以占領之目的。由邊汗溝前進山西頭附近。午後五點鐘。遂自東部邊汗溝北方高地。互山西頭。而其宗旨在擊北方之高地。乃俄兵盛爲防禦。砲火大加。日軍仍然不屈。陸續前進。至

### 大石橋之役詳報

兵七點半鐘。展開於山西頭東方畑地。與敵衝突。分左右中三翼。再以一隊爲後方豫備。猛然前進。而俄兵在邊汗溝西方高地。約有二中隊。即自居塞北東高地側面。射擊日軍。然日兵冒彈肉薄於敵前。以某大隊在後方掩護。砲兵某聯隊。亦盛砲擊。而掩護之。既而俄兵有所搖動。於是日軍即以有機可乘。驀地突進。至八點四十分。其右翼隊。奪取西方高地。南方斜面之東部角。其中央及後方豫備隊。奪取西部斜面。其左翼亦占南方斜面。是時俄兵在絕頂中。向下瞰射。彈丸如霰而下。而日兵尙不屈。右翼隊長持旭旗奮勇先登。且戰且進。雖將達頂上。猶勝負未決。誠兩雄相遇。匪易得一時。即決者也。終在山巔月光相映之下。肉薄相鬥。

◎月夜山巔之大格鬥 是時適黃昏後。空無一點烏雲。晴月初出。雖然。因終日戰鬥。尙未決定。故殺氣

## 日俄戰紀

陰陰風物凄慘。又適俄兵一隊。揮刃前來突擊。其勢極驍。殆不可御。然刃戰亦日軍古昔以來所自豪者也。故刃戰開始。死傷盈野。此時俄兵後援大增。射擊倍加。日之左翼。及中央後備三隊之既達頂上也。俄軍又以他部迎之。再不大格鬪於此矣。然其實俄兵不過二千以上。亂入格鬪而已。劍光映月。恍若冬野。寒霜鮮血。染崔嵬其赤也。過於五月之花。而其被斬腕者。劈頰者。倒者。匍者。纍纍徧地。其悽絕慘絕而亦壯絕烈絕者也。如此混戰片時。兩軍在山頂上相對。僅隔四五間。互隱其身。各不得上。(即正山頂)立待更漏。然俄兵不絕。以石片及火藥箱等。投於日兵。一面盡力收死傷者。鬪至是夜十二點鐘。始逐次退却。至翌早未明。已盡退竄。惟留有五重傷而死之屍。於是山頂全爲日軍所占領。

## 日俄戰役大事日記表

記載皆  
用陽歷

## 六月

十二

- ◎一日 日本第二軍擊退俄軍於曲家屯
- ◎二日 俄國詔免黑龍江一帶關稅
- ◎三日 日本第二軍騎兵隊與俄軍交綏于李家屯
- 奉天之俄軍取攻勢南下
- 日本大孤山上陸軍擊敗俄兵七百
- 日本第一軍與俄軍衝突于賽馬集
- 實行大連灣掃海
- ◎四日 俄艦格里迷亞號該達墨號觸日本水雷爆沈
- ◎五日 日本大孤山上陸軍掩襲俄騎於千家

屯

◎六日 日本兒玉乃木東鄉岡澤長谷川西諸

中將升任大將其餘各將校昇進有差

大連灣掃海艦隊搜出俄人所置水雷

共四十一

◎七日 日本第一軍之一部隊占領賽馬集又

一部隊占領張家石

旅順口第三回强行偵察

◎八日 法國大集兵於安南境上

旅順口第四回强行偵察

●日本第一軍與大孤山上陸軍協力占

●領岫巖

大連灣掃海續搜出水雷六十二

◎十一日 日本對於俄國烟臺領事館之無線電

信抗議

日俄戰役大事日記表

◎十三日

●日本第一軍占領懷仁縣

●日本大連灣第一期掃海功成

旅順口第五次强行偵察

◎十四日

日艦砲擊平島西岸俄艦十六隻出港

●俄國召集六十一軍區之豫備兵

◎十五日

●俄國海參威艦隊襲日本對馬海峽擊

●沈運通船常陸丸佐渡丸

●日本第二軍與俄軍大戰于瓦房店附

●近

●日本第二軍大捷于得利寺

●俄國第十七軍團長彼得靈將軍發于

●墨斯科

◎十六日

●日本第二次國債募集期滿應募者三

●倍有奇

◎十八日

●俄艦隊襲日本北海道

日俄戰紀

◎十九日 日本第九次大本營會議

日本上村艦隊搜索來襲之俄艦凡四晝夜無寸功

◎廿一日 日本軍占領熊岳城

日軍在旅順口外捕獲中國人二名該云三四日前俄國驅逐艦二隻及汽船有沈沒之事

◎廿二日 俄軍逆襲巒陽河邊

◎廿三日 旅順俄艦全隊出港為日本艦隊直接攻擊擊沈俄艦卑尼士域型號一隻損傷二艘

俄軍奇襲大石橋街道

命大山巖為滿洲軍總司令官兒玉源太郎為參謀總長

◎廿六日 日本第十次大本營會議

日本艦隊夜襲俄國哨艦之在于旅順

港外者擊沈二隻

◎廿七日 日軍占分水嶺俄軍退至析木城

日本公布海軍豫備員條例

◎廿八日 日本貞愛親王進陸軍大將威仁親王

進海軍大將

◎廿九日 日軍占領摩天嶺

俄艦竄入遼河

◎三十日 日本以勅令第百八十四號公布臨時

海陸軍檢疫部條例

俄國海參威艦隊砲擊元山